

# 金融控股公司連結稅制問題之研究

委託單位：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執行單位：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行人員：許祺昌 會計師

陳麗媛 副總經理

陳建合 資深專員

林鉅勝 資深專員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

# 目 錄

第一章 緒 論.....	1
一、 研究目的.....	1
二、 研究方法.....	2
三、 研究範圍與限制.....	2
四、 研究流程.....	2
第二章 我國金融控股公司及連結稅制成立背景 .....	4
一、 金融機構跨業經營之緣起.....	4
二、 我國金融控股公司制度之建立.....	4
三、 金融控股公司之功能及效益.....	5
四、 金融控股公司之法律架構特殊性.....	6
五、 我國連結稅制制度之建立.....	7
第三章 金控公司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疑義 .....	9
一、 金控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爭議發展歷程.....	9
二、 我國稅捐及司法機關對本議題之見解及判定.....	11
三、 爭議探討.....	13
四、 他國連結稅制概述.....	19
五、 研究建議.....	25
第四章 金控子公司員工取得股份基礎給付薪資費用認列疑義 .....	33
一、 股份基礎給付之規範發展歷程.....	33
二、 費用認列爭議探討.....	36
三、 他國連結稅制參考.....	37
四、 研究建議.....	38
第五章 連結稅制下各子公司間、及金融控股公司間整併時虧損扣抵適用疑義 .....	42
一、 我國對虧損扣抵繼受規範發展歷程.....	42
二、 金控架構下採連結稅制之虧損扣抵繼受規範.....	46
三、 合併虧損扣抵之樣態爭議探討.....	47
四、 研究建議.....	56
第六章 結 論.....	58

## 圖表目錄

表 1 美國連結稅制介紹簡表 .....	19
表 2 澳洲連結稅制介紹簡表 .....	21
表 3 我國、美國及澳洲連結稅制比較表 .....	23
表 4 我國股份基礎給付予本公司員工及子公司員工法令彙整 .....	34
表 5 我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相關稅務解釋函令一覽表 .....	35
表 6 98-100 年金控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及現金增資員工認股彙總表 .....	36
圖 1 同一金控公司所持有子公司間合併示意圖 .....	47
圖 2 兩金控公司合併示意圖 .....	53
附表一：稅務建議彙總表 .....	64
附表二：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	67
附表三：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	70
附 錄 .....	71

## 摘 要

金融控股公司乃金融整併風潮下的新型態公司，設立之初我國政府即配套引進連結稅制，以維持金融機構轉型之租稅中立。惟連結稅制施行十餘年來，法令規章仍未臻圓熟，許多立法時的美意未能落實，本研究報告針對以下三議題進行探討，並提出建議如后：

首先是由於稅捐稽徵機關將金控公司多數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劃歸於免稅收益項下，將金控公司之費用幾近全數剔除，造成金控集團稅負遽增。本研究先彙整爭議發展歷程及相關行政法院判決，以及納稅義務人主張，並參考國外立法例，提出解決方案；建議內部交易損益應予調整或消除、修正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等，盼能回歸連結稅制之基本精神，畢其功於一役。

其次為金控公司支付子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酬勞，雖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均肯認此獎酬制度之正當性與必要性，惟稅務機關發布之稅務函令明訂子公司不得認列費用。本研究自規範面出發，彙整股份基礎給付費用認列的相關規範，並闡述財政部否准認列之理由，突顯爭執焦點並提出解決方案；建議由財稅一致等角度准由子公司認列費用、或回歸連結稅制本質，使內部交易損益應予調整或消除，期能一勞永逸。

最後，連結稅制申報內之各公司合併，以及適用連結稅制之金控公司間合併，如何計算虧損扣抵繼受金額亦尚未明確。本研究設想可能之交易，分析潛藏的稅務疑慮，分別就同一連結稅制下子公司間合併及兩金控合併下各自可能產生之各項疑義予以剖析，並提出建議方案，以期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

## **Abstract**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ies (“FHCs”) were first set up as a result of the trend of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order to encourage establishing an integrated financial group, the government introduced the “Consolidated Tax Return” regime with the aim to remain the neutrality of taxation. Though the tax scheme and its related tax regulations have been in effect for more than 10 years, there are still some major tax issues unresolved as of today despite the long arguments and debates between the tax authority and taxpayers. Our report summarizes the three main issues among others, and our proposed solutions to these issues for the authorities’ reference.

The first issue relates to disallowed expense deductions by the FHCs. The tax authority considers that the operating expenses and interest expenses of FHCs should be attributable to non-taxable income, and therefore disallows tax deductions on almost all of the FHCs’ expense, leading to heavy tax burden for FHC’s.

Our report firstly gives a brief history of this tax dispute, the arguments by the taxpayers and the verdicts by the Administrative Court. Based on our study on the aforementioned, and by making reference to the tax regulations of other countries, we propose our advice, which includes adjusting or eliminating intra-group transactions within FHC groups, and, amending the Method of Allocating Enterprises’ Expenditure to its Non-taxable Income.

The second issue is the disallowance of tax deduction on share-based payments incurred by the FHCs and shares are granted to affiliated companies’ employees. Although the Company Act and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Act permits and recognizes its legitimacy, the tax authority takes an opposite position and disallows the deductions claimed by the subsidiaries of the FHCs. Our report summarizes the development of share-based payment and associated financial accounting regulations and tax regulations. Further to an analysis of reasons for disallowance address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we propose our

advice, which includes allowing affiliated companies to claim deductions by referring to the accounting principle, and eliminating intra-group transactions within FHC groups.

The last issue is about the carry over of loss carryforward in different merger situations under the consolidated tax return system, which is yet regulated in relevant tax laws and regulations. This includes mergers between affiliated companies in a single FHC group who choose to use the consolidated tax return, and between different FHC groups. Our report assumes several possible transactions and analyzes their potential tax implications accordingly. We dissect the issues under different merger types and propose our suggestions for the reference of law amendments.

# 第一章 緒 論

## 一、研究目的

金融機構整併乃鑒於銀行開放民營後大量成立，造成銀行家數過多(over banking)現象，且彼此同質性高、規模小、缺乏國際競爭利基。故於民國 89 年間制定金融機構合併法，整併國內銀行業。另一方面，產業多角化經營已成為世界潮流，然而我國的銀行只能轉投資資本淨值的 5%，其他金融業則不可跨業經營。自金融控股公司法實施後，金融機構可以控股公司型態跨業經營，至民國 101 年 10 月止已有 16 家金融控股公司相繼成立，集合數家子公司力量，多角化經營分散風險，加上共同行銷的優勢，對產業、績效及獲利都有極大的幫助。為求金融控股公司(以下簡稱「金控公司」)營運之效益，提升金融業的國際競爭力，政府需設法排除租稅上之障礙，以利制度運行，故參酌先進國家立法例引進連結稅制，使金控集團得以整體角度衡量稅賦，避免因設立金控公司而增加稅務負擔，以維租稅中立。惟連結稅制施行 10 年來，法令規章仍未臻圓熟，許多立法時的美意未能落實，歷經民間與政府多次溝通後逐步修正，仍有下列爭議懸而未決：

- (一) 稽徵機關將金控公司絕大多數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剔除，使金控集團稅負遽增；
- (二) 金控公司支付子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酬勞，子公司帳列薪資支出，惟賦稅主管機關發布稅務函令明訂子公司不得認列該等費用；
- (三) 連結稅制申報內之各公司合併，以及兩個適用連結稅制之金控公司合併，如何計算虧損扣抵繼受金額亦不明確。

本研究擬針對前開議題整理實務見解，並參酌國外連結稅制之立法例，繼而提出建議方案，供賦稅主管機關解決課稅爭議之參考，俾益連結稅制臻於完善。

##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取的研究方法及過程如下：

- (一) 確立研究之目的、範圍與限制。
- (二) 就我國現行法律、命令及解釋函令研究本案議題之現況及所面臨之爭議。
- (三) 蒐集個案資料及實務見解，分析本案議題的影響層面。
- (四) 參酌國外立法例，擷取與本研究案所述議題相關規範。
- (五) 綜上所述，對現況提出可行之建議與解決方案。

## 三、研究範圍與限制

執行單位依據中華民國現行相關法律規定及對前開法令之理解，分析金融控股公司連結稅制涉及之問題與影響層面，提出專案研究報告。部分議題須分析援引他國稅法規範作為本研究參考，惟鑒於研究時程及現行參考文獻可及性之限制，故僅予概述，尚非完整之他國稅法介紹及論述；另部分議題係未雨綢繆，故僅以假設性問題論述，期能在有限的時間、人力及相關參考文獻下論述金融控股公司連結稅制之潛在議題。

## 四、研究流程

基於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報告內容大綱安排如下：

- 第一章：前言，包括研究目的、研究背景、研究方法及研究範圍與限制之說明。
- 第二章：簡介我國金控公司及連結稅制之成立背景，及金控公司於法律架構上之特殊性。
- 第三章：就金控公司採連結稅制申報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爭議，彙整我國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目前見解，並透過法理探討及他國對本議題作法之參照，提出本研究報告之相關建議。

第四章：彙整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於公司法、商業會計法、財務會計準則及稅法之相關規範，針對金融控股公司之特殊性予以論述，提出短期及根本之解決方案。

第五章：就連結稅制下各子公司間及各金融控股公司間整併，探討虧損扣抵之潛在疑義，並舉例試述解決方案，提出修法之方向與建議。

## 第二章 我國金融控股公司及連結稅制成立背景

### 一、金融機構跨業經營之緣起

隨著金融體系朝向國際化、自由化的趨勢，世界貿易組織(WTO)於西元 1997 年 12 月 12 日於日內瓦達成「全球金融服務業自由化協議」，各國同意開放金融市場，准許外國人在不同程度規範下擁有並經營金融事業。該協議要求各會員國在 1999 年 1 月底前完成國內之批准立法程序，並自 1999 年 3 月生效，自此確立金融業自由化準則，各國並紛紛開始進行一連串金融改革。

其中，日本在西元 1997 年修改「獨占禁止法」第 9 條廢除禁止設立純粹控股公司之規定，並於同年 12 月通過「金融控股公司整備法」(持株會社の設立等の禁止解除に伴う金融關係法律の整備等に関する法律)，調整法律制度以因應金融控股公司之設立。同時更於西元 1998 年 6 月通過「金融體系改革法」，許可銀行、證券、保險各金融業種間之相關參與<sup>1</sup>。

美國則於西元 1999 年 11 月 5 日通過「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案」(Gramm-Leach-Bliley Act<sup>2</sup>)，廢除 1933 年 Glass-Steagall Act 中規定銀行與證券分離之限制，並允許金融控股公司得從事證券、保險、投資顧問、共同基金及商業銀行等金融業務<sup>3</sup>。

### 二、我國金融控股公司制度之建立

值此之時，我國面臨是時金融業務全球化發展之趨勢、及因應我國即將加入 WTO 之影響，而有推動現代化金融體系、提高經營效率及國際競爭力之需求，故必須對當時金融制度規劃及管理法令加以檢討，以貫徹金融自由化政策，並達成金融跨業綜合化、國際化之目標，提升我國

<sup>1</sup> 王文宇，建構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制相關問題之研究，台灣金融財務季刊第 2 輯第 2 期，90 年 6 月

<sup>2</sup> 該法正式名稱為 Gramm-Leach-Bliley Financial Modernization Act，常見簡稱為「金融服務現代化法」(Financial Services Modernization Act of 1999)或 Gramm-Leach-Bliley Act。

<sup>3</sup> 立法院第 4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頁 199，詳附錄四。

金融競爭力<sup>4</sup>。基此，為使我國金融機構符合國際間朝向大型化經營之潮流，先於民國(以下同)89年12月13日制定公布「金融機構合併法」(以下簡稱「金併法」)，提供金融業同業合併之依據。後財政部並體認到我國金融業之規模經濟(economies of scale)與範疇經濟(economies of scope)偏小，加上WTO入會談判承諾金融市場開放之結果，將使國內金融業暴露於不對等之競爭環境。為因應金融交叉行銷之世界潮流，強化我國金融業競爭力，是於90年7月9日公布施行「金融控股公司法」(以下簡稱「金控法」)，由美日兩國引入金融控股公司法制，創設以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子公司之架構，透過對至少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之控制性持股，發揮銀行、證券及保險等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提供金融業跨業經營及組織再造之有利環境，提升我國金融競爭力，並達成金融跨業經營現代化、國際化之目標<sup>5</sup>，該立法精神亦揭槩於金控法第1條「為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強化金融跨業經營之合併監理，促進金融市場健全發展，並維護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截至101年7月止，我國已有16家金控公司相繼成立，金融控股集團集合跨業子公司經營之力，多角化經營不僅得以分散風險，加上共同行銷的優勢，對產業、績效及獲利都有極大的幫助。

### 三、金融控股公司之職能及效益

金融控股架構對金融環境生態影響在於組織、管理、行銷及財務運用的彈性化，結合金融集團之資本及資源，擴大金融經濟規模；並藉由金控公司之統籌決策及支援調度機能，將各子公司之金融業務、電子商務作業平台作進一步整合，進行多角化經營，以共同行銷、資訊交互運用及設備共用等方式，降低營運成本、發揮整體經營效率，達成經濟範疇之目標與綜效<sup>6</sup>。

<sup>4</sup> 資料來源：89年12月12日「從國際金融現代化談我國金融改革方向」，財政部顏慶章部長

<sup>5</sup> 立法院第4屆第5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頁200，詳附錄四。

<sup>6</sup> 資料來源：90年4月21日「當前金融問題研討會」—「金融機構合併與控股公司制度」相關資料

依金控法之立法精神，係將管理機制放置於金控公司，賦予金控公司「總管理處」之功能，依金控法及主管機關規範管理各子公司，其中有關政策執行、資本適足、風險控管、績效管理都由金控公司負責。此架構將經營決策與專業業務執行予以分離，使金控公司得專注於整體經營策略之思考及擬定，各子公司則分別獨立、專業經營各金融業務，以達專業分工之效能。

依我國目前各金控公司之組織架構可發現，各金控公司為配合營運及法令規範，公司之組織架構<sup>7</sup>主要可分為「委員會」及「管理單位」，其中「委員會」涵蓋「集團經營策略委員會」、「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集團行銷管理委員會」、「客戶關係委員會」、「投資人關係委員會」等；「管理單位」包括「經營管理處」、「風險管理處」、「財務管理處」、「行政服務處」、「資訊服務處」、「人力資源處」、「法令遵循處」等。部分金控公司更設有「保險事業群」、「法人金融事業群」、「個人金融事業群」等組織，強化對各子公司之專業管理。

上開各委員會及管理單位之設立規範亦可具體見於「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監理法規中。亦即，金控公司之內部組織及資源配置已確切落實我國政府於創立金融控股架構制度所欲達成集中經營策略、及監督管理職能之目標，金控公司為集團整理總管理處之角色，甚為明確。

就效益而言，金融控股架構設立之初衷，即是為了達到生產作業、行銷、財務及管理的規模經濟，並使集團整體在策略規劃上，較諸舊有單一金融機構的營運模式增加更多的靈活運用空間<sup>8</sup>。從實際運行結果觀之，金融控股架構之成立亦確實提升我國金融機構之經營效率。銀行方面—郭秋香(2005)指出在整體效率、純技術效率、規模效率及參考效率等

<sup>7</sup> 係本研究報告依據 16 家金控公司網站之公開資訊彙整

<sup>8</sup> 資料來源：中華經濟研究院 90 年 12 月 27 日「金融控股公司之策略與實務研討」，財政部顏慶章部長「金融控股公司對國內金融環境生態之影響與政府因應對策」講稿。

方面，已加入金控公司下的銀行，其經營績效優於未加入金控公司下的銀行<sup>9</sup>。劉松瑜、謝燧琪與溫育芳(2006)亦以實證結果顯示金控旗下之銀行無論在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技術的提升或產品的創新上皆較獨立銀行為佳<sup>10</sup>。林灼榮、蕭慧玲與邱敬賢(2006)更指出，成立金控後，銀行之獲利性指標及流動性指標均較成立金控前顯著為佳<sup>11</sup>。證券方面—徐中琦、盧慧蓉(2009)則指出，在經營效率方面，具金控背景之綜合證券商，各年度平均之技術效率值略優於非具金控背景之綜合證券商；整體而言，金控架構下之綜合證券商之生產力變動情形，仍略優於非金控架構下之綜合證券商<sup>12</sup>。壽險方面—莊素霞(2004)以實證指出，金控公司之壽險子公司在金控成立後，於財務面(經營能力)及業務面(業績)均有顯著提升<sup>13</sup>。

#### 四、金融控股公司之法律架構特殊性

##### (一) 我國金控公司之成立，係經現有金融機構以營業讓與或股份轉換方式成立，其營運型態與經營目的與一般母子公司或投資公司大不相同

由上開對金融控股架構成立背景之簡述可知，我國金控公司之成立，係開放金融機構跨業經營、並希冀強化金融產業規模之結果。金控法第24條及第26條進而規定，金融機構需透過「營業讓與」及「股份轉換」之方式，設立金控公司。

基此，我國現有之金控公司，均係由原已設立營運之各業金融機構轉換設立而來，其成立及營運目的係為提昇我國金融產業整體發展、及遵循法規要求強化金融跨業經營及合併監理。其營運目的及型態與一般集團母子公司(先成立母公司，後為拓展營業版圖、或因應集團組織功能需要而成立其他子公司)、或投資與被投資公司(先成立投資公司，再尋找投資標的)等型態大不相同。

<sup>9</sup> 金控公司下與非金控公司下之銀行效率分析，遠東學報第22卷第3期，2005年9月

<sup>10</sup> 台灣銀行業在金控及非金控架構下之效率分析，台灣金融財務季刊第7卷第3期，2006年

<sup>11</sup> 金控成立前後旗下銀行營運績效之差異性評估，中原企管評論第4卷第1期，2006年

<sup>12</sup> 我國金控券商與非金控券商經營效率比較分析，臺灣銀行季刊第60卷第4期，2009年

<sup>13</sup> 金融控股公司對壽險業影響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

## (二) 依金控法規定，金控公司不得對外營業，僅扮演集團之管理角色

參照金控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應確保其子公司業務之健全經營，其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係賦予金控公司類似「總管理處」之角色，規定金控公司並不對外營運，而係專職負責集團政策執行、風險控管、績效管理等功能，並依照各項主管機關規範管理各子公司；而各子公司則專職負責各項金融業務，以達專業分工之效能。是金控公司與各子公司概念上為同一經濟實體，各子公司為該經濟個體負責不同金融業務之部門，而金控公司為該經濟個體之管理單位，此與一般母子公司單純之投資關係相去甚遠。

## (三) 金控公司得持有子公司業別受高度限制，亦即金融控股架構下所可涵蓋之業別需完全依循我國金融產業發展政策及法令規範，而非僅依商業獲利考量而定

依金控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之事業如下：一、金融控股公司。二、銀行業。三、票券金融業。四、信用卡業。五、信託業。六、保險業。七、證券業。八、期貨業。九、創業投資事業。十、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外國金融機構。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該條文立法背景係鑒於金控公司係為擴大金融經濟規模及經濟範疇而設立之公司組織，故其可投資事業應以經營金融業務及與金融業務有關之附屬或輔助事業為主；並由於金融服務日新月異，於上開第 10 款及第 11 款賦予主管機關得依業務特性、健全經營及對公平競爭之影響予以審核，以因應金融市場及金融產品之快速發展<sup>14</sup>。是知，金融控股架構下得涵蓋之專業子公司業別，係因應我國政府對金融產業之發展政策，並受相關法令規範限制，實與一般投資控股公司得自由選擇投資或收購對象之營運模式大不相同。

<sup>14</sup> 立法院公報 第 90 卷第 43 期，頁 293-295

**(四) 金控公司積極經營各子公司，並受金融監理法規之嚴格要求，與一般母子公司或投資公司之單純投資、為求獲利之行為實為迥異**

金控公司係金控法給予金融機構跨業經營之機制，此已表彰於金控法第 36 條之規定，希冀以積極透過成立金控公司統合集團資源，並藉由共同監理、聯合行銷、加強客戶整合服務等提升綜效。金控公司並受金控法之限制，除不得任意減少持股而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外，尚須以集團觀點受各項金融監理法規之限制，如金控法第 40 條(金控公司應以合併基礎計算資本適足率)、第 53 條(子公司所受之增資處分，金控公司應於持股比例範圍內為其籌募資金)、第 56 條(子公司未達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資本適足性比率或發生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時，金控公司應協助其回復正常營運)等，各項規範均顯示金控公司須擔負積極經營管理被投資事業及監理之義務。其經營模式與一般投資控股公司僅持股而無主動經營之單純投資、為求獲利之行為實為迥異，應無疑義。

**五、金控集團下子公司之法律架構特殊性**

依金控法第 29 條規定，100%轉換為金控公司之金融機構原先若為上市(櫃)公司者，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櫃)；金融局發布「金融控股公司法暨相關子法涉及法令或實務程序疑義之問答彙編」第五點一金融控股公司併購持股問題亦揭示，當金控公司以股份收購已上市(櫃)金融機構股份達 70% 以上者，該已上市(櫃)之金融機構應終止上市(櫃)。由於金融機構轉換為金控公司之子公司後，需終止上市(櫃)，是有前載金控法第 56 條一金控公司應協助子公司回復正常營運之規定，其立法理由亦敘明「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後，原上市(櫃)之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櫃)，並由該金融控股公司上市(櫃)，故當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有財務困難時，無法於金融市場上順利籌措資金，金融控股公司有協助其回復正常營運之義務，防止該子公司倒閉，以維護公共利益，並降低道德風險。」

此外，目前我國金控集團下選擇採行合併申報之子公司，多為金控公司 100% 持有者。依公司法第 128-1 條第 1 項規定，由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同條文第 2 項並規定，其董事、監察人應由其法人股東指派之。故金控公司之各子公司無須召開股東會，其盈利結果亦需匯集至金控公司，合併計算出對股東權益之表彰，在在顯示金控公司與各子公司實為同一實體。

是知，金融控股架構下之子公司受到金控公司之各項經營決策拘束，無法自主執行其策略規劃，其與金控公司之間關係非僅是對股東報告；亦即，金控集團下子公司雖法律外觀上係一獨立法人，惟觀諸其經營、決策均受金控公司之管理及控制，財務狀況亦需倚賴金控公司支援，實質上並非為獨立個體。是金控集團下子公司與金控母公司實如同一經濟實體內之不同部門，絕非僅為單純之投資關係而已。

## 六、我國連結稅制制度之建立

我國政府於設立金融控股公司之際，亦思及應排除租稅上之障礙，以利金融控股架構跨業經營之運行，故參酌 OECD 各國之連結納稅制度，並主要參考美國內地稅法對集團合併申報所得稅之規定<sup>15</sup>，於金控法第 49 條引進連結稅制，明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者，得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其立法理由係「由於金控公司與其持有 90% 股份之子公司，已為經濟上之同一實體，與公司內部部門無異，尚不宜因分設子公司而增加其租稅負擔，以維租稅中立原則，爰為本條連結稅制之規定。」可知財政部於擬定金控法時，深知賦稅面之配套措施至為重要，乃對金融異業結合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繳納機制有所籌謀，期使金控公司得以集團整

<sup>15</sup> 立法院公報 第 90 卷第 43 期，頁 344-348

體角度衡量稅賦，避免因設立金控公司而增加集團之稅務負擔。該項政策誠是當時稅賦機關盱衡國際金融制度之演進現勢，以自由化與國際化之決策思維，妥善規劃我國金融發展制度之結果。

後財政部並以 92 年 2 月 12 日台財稅第 0910458039 號函公布「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以下簡稱「連結稅制申報處理原則」)，訂定金控公司採連結稅制申報下之各項計算及抵減、扣抵規定，以期集團資源做整體運用，將金融控股架構之效能充分發揮。

政府立意雖美，惟由於依連結稅制申報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我國合併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之計算方式係由各公司分開計算課稅所得額，再將各公司之個別課稅所得額相加得出合併課稅所得額。而各公司於計算個別課稅所得額時，仍受到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之限制，連結稅制申報處理原則中未針對連結稅制之特殊性予以全面衡酌並考量必要之調整，致連結稅制於實際運用上產生數項爭議，本研究報告以下各專章將分別探討之。

### 第三章 金控公司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疑義

#### 一、金控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爭議發展歷程

承第二章所述，我國政府於訂定金控法第 49 條連結稅制規定時，已體認到金控公司與其持有 90% 股份之子公司實為同一經濟實體，不應因分設子公司而增加其租稅負擔。然稅捐稽徵機關於實際核定各金控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時，對於連結稅制採不同見解，其發展歷程如后：

- 93 年—行政機關認定金控公司係投資有價證券為專業公司

稅捐稽徵機關於 93 年間首次核定各金控公司 9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以金控公司之營業收入多數為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為由，認定金控公司為「以有價證券買賣為專業」或「以投資有價證券為專業」之投資公司，因此主張金控公司除應將可直接合理歸屬於免稅收益項下之營業費用個別歸屬認列外，須再將其申報扣抵之無法明確歸屬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按比例分攤至免稅所得項下，爰幾近將金控公司所申報扣抵之各項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全數剔除，遽增金控公司之所得稅負。

- 96 年—財政部發布解釋令釋示金控公司非投資有價證券專業

上開核定後，引發業界爭議，於各界反應聲浪中，財政部後以 96 年 7 月 10 日台財稅第 09604533440 號函(以下簡稱「財政部 96 年函釋」)核釋「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應確保其子公司業務之健全經營，其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其得投資之事業並有明文規定。準此，金融控股公司依上開規定經營投資及管理，尚非屬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其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管理之各項支出，得自投資收益項下減除外，免分攤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期望透過該函釋，提供金控公司所申報之營業費用及利息費用得以認列之基礎。

- 96 年至 101 年—歷經多方溝通研議，惟徵納雙方未達成共識

前開 96 年函釋發布後，金控業者與各金融公會多方與稽徵機關及財政部溝通研議，惟徵納雙方對於金融控股架構及金控公司之法律特殊性、及因此所產生何者屬財政部 96 年函釋中所述「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管理之各項支出」未能達成共識。雖依財政部 96 年函釋，金控公司僅須辨認可直接歸屬之營業費用，不須再間接分攤營業費用至免稅收益項下，然稅捐稽徵機關仍以金控公司所取得之轉投資收益免稅所得、必有其相對應之成本費用相配合為由，採間接分攤之概念，以比例概念主張金控公司大部分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應直接、合理、明確歸屬為免稅費用而予以剔除。

金控公司因對稅捐稽徵機關上開核定不服，復進行稅務行政救濟程序。截至 101 年 10 月底為止，計有 8 家金控公司、共計 12 件行政救濟案件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敗訴，其中 8 件案件並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敗訴。其餘案件亦由各家金控公司進行復查、訴願程序當中。

- 101 年 9 月—財政部發布費用歸屬認定原則

為求解決此一長久以來之爭議，並使金控公司得有一確定之課稅方式，若干金控業者於 101 年 4 月間聯袂拜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為金控公司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認列爭議請命<sup>16</sup>。經金管會多次與財政部溝通，財政部於 101 年 9 月 7 日發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查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以下簡稱「金控費用認定原則」)，同意三項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得予認列：

- (1) 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1 條及相關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設立之總稽核及內部稽核單位、建立法令遵循主管及獨立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其相關人員之薪資費用；
- (2) 金融控股公司舉債轉增資其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 90%之本國子公司，且該筆資金供子公司用於維持資本之適足或業務經營發展

<sup>16</sup> 資料來源：101 年 4 月 4 日經濟日報

者，其利息支出。但利息支出認列之年度，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之股權，不符合前述規定者，不得減除；

(3) 金融控股公司借款係為支應發放股利，該筆借款之利息支出。

除上述三項費用外，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於 101 年 10 月 4 日廣邀各金控業者共同研商，討論金控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資費用應如何歸屬或分攤至投資收益項下。據後續報導，財政部已初步同意金控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資費用於監理範圍內得以認列<sup>17</sup>。

該金控費用認定原則第 6 點並規定「本原則發布日時，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有其適用」，顯示稅捐稽徵機關盼透過此認定原則解決過去紛爭，其與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精神相符，實為值得肯定。然考量前述金控架構之法律特殊性，金控公司本於集團總管理處之角色，受到各項金融監理法規之嚴格限制，其為管理子公司所支出之必要成本不應僅限於「總稽核」、「內部稽核單位」、「法令遵循主管」及「風險控管單位」等專責人員之薪資，故是項金控費用認定原則之範圍似不足以反映金控公司具體營運之全貌，而無法根本解決此項爭議。然截至本報告出具日，尚未見稅捐稽徵機關實際依金控費用認定原則予以核定個案；是項金控費用認定原則發布後引發金控業者與主管機關之對談討論，亦持續進行當中。

---

<sup>17</sup> 資料來源：101 年 11 月 9 日經濟日報、工商時報

## 二、我國稅捐稽徵機關對本議題之見解及判定

本研究參酌行政法院判決理由書，將目前金控公司稅務爭訟案件中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所採理由、及行政法院之判決主張，整理彙總如下：

### (一) 稅捐稽徵機關主張

1. 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所定之「收入成本配合原則」，金控公司獲配自子公司之免稅投資收益應有其對應之成本、費用。

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係以當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此為所得稅法規定之「收入成本配合原則」。

是稅捐稽徵機關主張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營利事業之費用及損失係為免稅收入及應稅收入所共同發生，如免稅收入及不計入所得項目之相關成本、費用全歸由應稅項目吸收，則營利事業將雙重獲益，不符成本與費用配合及課稅公平原則。

稅捐稽徵機關並引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93 號解釋，「投資收益部分，依 6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42 條，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投資於國內其他非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待遇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者，其中 80% 免予計入所得額課稅；則其相關成本費用，按諸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之上揭法律規定意旨及公平原則，自亦不得歸由其他應稅之收入項下減除。」強調金控公司取得之投資收益既係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其相關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自不當歸屬於應稅收入項下減除。

2. 金控公司實質上既有管理子公司並獲配投資收益，必應有相關之損費與其連結，故各項營業費用與利息支出應予「合理」歸屬。

稅捐稽徵機關並認為，按前揭財政部 96 年函釋規定，金控公司既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業，僅須就各項費用判斷是否可「直接」

「合理」「明確」歸屬於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管理，並將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各項支出自投資收益項下減除。

目前稅捐稽徵機關多以①自損益表觀之一金控公司之長期投資收益占營業收入之比率高達 90% 以上、且②自資產負債表觀之一金控公司之長期投資餘額占全部資產(及實收資本額、長短期借款)之比率亦甚高為由，認定既有獲配投資收益，必有相關之損費與其連結，雖不可「直接」歸屬，自得依費用性質予以「合理」歸屬。據此，推定金控公司發生之全部營業費用均係為獲取免稅投資收益，其借款資金亦係全數挹注於投資，並據以獲取免稅投資收益，而將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悉數轉列投資收益項下減除。

**3. 我國現行所得稅制並無合併財報、內部沖銷之概念，是以個別公司按所得稅法計算之課稅所得據以連結課稅，於法並無不合。**

縱有納稅義務人主張金控公司獲配自子公司之投資收益，實為集團內部之損益應予沖銷，稅捐稽徵機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中仍強調，僅於財務會計編製合併財報時，母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方有與子公司損益作內部沖銷之概念；惟我國現行連結稅制並未採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申報，而參金控法第 49 條條文「…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故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應以個別公司按所得稅法第 24 條及相關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連結基礎，是公司間之交易損益或投資損益仍以個別公司為主體分別計算，不予消除<sup>18</sup>。

**(二) 司法判決理由**

目前我國各級行政法院(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結果均支持稅捐稽徵機關之見解，認為金控公司絕大多數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應歸屬於免稅投資收益項下。

<sup>18</sup> 引自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訴字第 64 號判決中，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之主張

另有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sup>19</sup>進一步認為，現行司法機關之判決結果並無違背金控法第 49 條之立法意旨，其所採理由為「…而連結稅制最大效果應在於使同一年度的盈虧可以互抵，有效的降低應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固然所得稅法第 42 條免稅收益的影響下，可能降低整體租稅利益，但採用連結稅制若無租稅利益，原告斷不會申請適用，簡言之，申報連結稅制稅負上利大於弊，故原告自行選擇採用連結稅制又主張因此增加稅負，為不可採。」

上開稅捐稽徵機關及司法機關之見解，各金控公司於稅務爭訟過程中之反駁如后所述。

### 三、爭議探討

本研究參考各金控公司進行稅務爭訟時之主張，並以金控法之立法意旨及架構出發，整理並分析本議題法理如下：

#### (一) 金控公司係基於金控法設立，係法律架構及金融監理規範下給予金融機構跨業經營之管理機制，不應與一般集團母子公司或投資公司等視之

我國於加入 WTO 後，為提供金融機構跨業經營之機制，以進而提升國內金融機構之國際競爭力，因而建立金融控股公司制度。參諸金控法第 36 條規定，金控公司之業務限於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故金控公司之管理機制係透過法律所建立。

為強化金融跨業經營之合併監理，金控法業明文要求金控公司應落實各項金融監理機制，如：

- 第 40 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以合併基礎計算之資本適足性比率、衡量範圍及計算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3 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所受之增資處分，金融控股公司應於持股比例範圍內為其

<sup>19</sup>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訴字第 1175 號判決

籌募資金。」

- 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未達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資本適足性比率或發生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金融控股公司應協助其回復正常營運。」；第 56 條第 2 項並規定：「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有前項情形者，主管機關為確保公共利益或穩定金融市場之必要，得命金融控股公司履行前項之義務，或於一定期間內處分該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其他投資事業之一部或全部之股份、營業或資產，所得款項，應用於改善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之財務狀況。」

職此，金控公司基於金控法賦予之集團總管理處之地位，透過對子公司之控制性持股，採主動經營之管理模式，並肩負各項金融監理要求，有其法律之特殊性，與一般集團母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僅持股而無積極涉入子公司經營行為不同，不應等同視之。是以稅務規範上，亦應體認此一特殊性，就金控公司之營運目的與營運實質，許其就集團總管理處之地位所支出各項營業費用與利息費用准予認列。

**(二) 金控公司與其持有 90% 股份以上子公司實屬同一經濟實體，故金控公司取自連結子公司之投資收益係為虛擬性所得，不應要求分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

依財政部 66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第 31580 號函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前 3 年(按：現為前 10 年)各期核定虧損者，應將各該期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先行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亦即可實際抵減之虧損金額應係當期之課稅所得加回投資收益後之金額。惟採連結稅制之金控公司若適用此函釋，將造成子公司之收益雖已認列課稅，但仍需於連結稅制適用虧損扣抵時加回，

有同一申報案中重複課稅之虞，致實際虧損金額無法如數申報抵減之不利情形。

為消弭上開所述困境，財政部於 93 年 7 月 5 日台財稅第 0930453061 號函(以下簡稱「財政部 93 年函釋」)核釋：「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40 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者，依規定扣除前 5 年(按：現為前 10 年)核定合併營業虧損時，合併申報呈虧損之年度，合併申報各公司之投資收益合計數中，屬於獲配自合併申報公司間之投資收益部分，得免依本部 66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第 31580 號函規定，先行抵減各該年度之核定合併營業虧損。」

由前開財政部 93 年函釋可知，財政部已體認到金控公司與其持有達 90% 股份之子公司，於經濟上已為同一實體，金控公司取自連結子公司之投資收益並非實際收益，而具有虛擬性所得之性質，故於適用盈虧互抵時無須自合併營業虧損中減除子公司之營業虧損。既然金控公司取自連結子公司之投資收益為虛擬性所得，自不當要求其分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方屬合理。

**(三) 金控公司為整體集團營運所需而為之必要支出，本得於個別子公司帳上認列，不應因費用集中至金控公司發生而改變其費用之定性**

參諸金控法第 49 條之立法意旨，係將整體金控集團視為同一經濟實體，並強調不應另以個體視之、因而增加整體集團之租稅負擔，以貫徹租稅中立原則，欲達到的具體目標則為使此經濟實體所繳納之所得稅應與一個分設不同部門之公司相同。

因此，對於整體金控集團而言，真正的收益應來自於子公司對外之交易行為，而非內部的收益分配；換言之，金控公司自其子公司取得之股利收入僅是同一經濟實體內部門間現金之流動，對整個經濟實體而言並未產生額外的現金流入，無經濟上之實益，亦即如前所述，對金控公司而言是「虛的收入」。而金控公司為發揮整體金融機構經營效率，透過整合集團內之各項資源，本於管理機制而執行政策制定、風險控管、

績效管理、共同行銷等功能，其發生之相關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係為符合金融監理之需求外、亦希冀提升集團整體之競爭力與營業利潤，為整個經濟實體對外實際發生之支出，亦即，是項支出對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而言是「實的支出」。依稅捐稽徵機關目前核定見解，要求將金控集團發生之「實的支出」，歸屬至「虛的收入」項下減除，已違金控法主張將金控公司及子公司視為同一經濟實體之概念。

再者，該等費用無論是否成立金控公司，均係金融機構為維持經營所必須支出的，未成立金控公司前，費用由各該發生之子公司認列為應稅費用，而在金控公司成立後，費用僅是因應金控法之要求、形式上從子公司集中至金控公司發生(甚或可能因規模經濟或集團共同管理而節省部分支出)，並不因而改變集團整體發生該等費用之經濟實質。

亦即，稅捐稽徵機關目前之核定見解，使在金控公司成立後，該等費用因遭認屬於免稅投資收益項下而不得認列，僅因該等費用集中至金控公司發生即改變其定性，並據以否准費用認列致增加租稅負擔，似與金控法第 49 條之立法意旨所稱之租稅中立原則有違。

本研究報告進一步透過以下簡表例示金控公司替子公司舉債籌資之情形，可知若認列於金控公司之利息支出遭剔除，將使採連結稅制申報反而增加合併個體之實質稅率。

情況一：由銀行子公司自行對外籌資，並採個別申報。

情況二：由金控母公司對外籌資，並採連結稅制申報。

情況三：由金控母公司對外籌資，並採連結稅制申報，惟該筆利息支出遭稅捐稽徵機關認定應歸屬於投資收益而剔除。

	情況一			情況二			情況三		
	金控 母公司	銀行 子公司	合計數	金控 母公司	銀行 子公司	合計數	金控 母公司	銀行 子公司	合計數
營業淨收益	100	200	300	100	200		100	200	
利息費用	-	(100)	(100)	(100)	-		(100)	-	
財務所得	100	100	200	-	200	200	-	200	200
<b>核定剔除數</b>	-	-	-			-			<b>100</b>
課稅所得	100	100	200			200			300
應納稅額	17	17	34			34			51
實質稅率	34/200=17%			34/200=17%			51/200= <b>25.5%</b>		

金控公司代子公司對外籌資，係依相關金融監理法令規定執行法定義務(如前開所引金控法第 53 條、第 56 條等規定)，然而由上表可知，在現行稅捐稽徵機關的核定見解下，將造成同樣的經濟行為(即對外籌資)，採行連結稅制後反遭受與未實施連結稅制前相比更加不利之結果。

由是可知，金控法第 49 條條文明揭之「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規定，參諸該條文之立法意旨及財政部立法之時公開宣示金控法之重大政策內涵，實指應將整個金控集團視為單一經濟個體，一體適用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而非如稅捐稽徵機關目前見解將此經濟個體逕自割裂，強以部門單位分別適用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 (四) 金控公司因執行管理功能發生之成本費用，與其獲配自子公司之股利收入並無直接之因果關係，稽徵機關逕將兩者連結，實未妥適

財政部 96 年函釋所稱「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並非單純謂廣泛性「與經營管理被投資公司有關」即可，而應係「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能自該項支出直接導致獲得投資收益」或「因投資收益而直接導致之支出增加」，方可認定之。亦即，金控公司獲配自各子公司之股利收入雖是因金控公司本於金控法第 36 條、因經營管理被投資公司所取得，惟是項股利收入之取得與金控公司為管理子公司投入之成本費用間，實不存在直接之因果關係。

以提供管理服務、收取管理服務收入舉例，無論接受管理服務之一方之經營成果為何，只要提供服務方投入管理服務相關之成本費用，均可取得相應之管理服務收入，是管理服務收入之取得即與相關成本費用之發生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而股利收入則不然，金控公司是否能取得股利收入，係取決於被投資公司自行投入之資源、與其各部門實際運作之結果，因此，不應主張以直接歸屬之方式將相關成本費用歸屬至股利收入項下。

進一步說明，金控公司發生之各項營業費用可能包含股務代理費、律師公費及會計師公費等，斷不可能因「支付更多股務代理費、律師公費及會計師公費等勞務費」而得到「獲配更多股利」之結果，亦不可能因為「獲配更多股利」而一定、必須「支付更多股務代理費、律師公費及會計師公費等勞務費」<sup>20</sup>，是金控公司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確係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成本。

#### **(五) 況且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取得之轉投資收益，非屬營利事業之「所得」，本不應分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

營利事業之各項收入有包含應稅及免(停)徵所得稅者，為避免「免稅部分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列為「應稅收入」之減項，而造成虛增免稅所得，侵蝕應稅所得之稅基，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其成本、費用或損失，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外，應分別按應稅或免稅所得作合理之分攤。

於現行稅法之架構下，營利事業取得之財產，可分為兩大類。一為營利事業實際賺取之所得，依是否符合特定獎勵目的，可再細分為「應稅所得」如經營工商之營利所得，與「免稅所得」如土地、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等；次為非營業活動實際賺取之所得，如轉投資收益。

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股利收入淨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係為股利收入屬消極所得之體現，既其本質非屬營業活動賺得之所得，

<sup>20</sup> 引自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訴字第 689 號判決中，納稅義務人之主張

自不應與免稅所得等同視之，故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後段有關成本、費用及損失之分攤，僅適用營利事業之實際賺取者(即應稅及停(免)徵所得稅兩者)，不應擴張適用不計入所得之投資收益。

進一步言之，金控公司所獲自各子公司上繳之股利淨額，實為各子公司已完納稅捐之「稅後所得」，於我國兩稅合一之設算扣抵制下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其性質絕非未曾繳納過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免稅所得」。

#### 四、他國連結稅制概述

我國連結稅制訂定之初即係參考他國連結稅制所訂定，故本研究報告透過研究美國及澳洲之連結稅制，並與我國現行連結稅制加以比較，期做為解決我國現行連結稅制爭議之參考。

##### (一) 美國內地稅法之連結稅制

表 1 美國連結稅制介紹簡表

美國連結稅制	
相關法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ternal Revenue Code (“IRC”) Subtitle A – Income Taxes Chapter 6 – Consolidated Returns, Subchapter A – Returns and Payment of Tax 1501~1504</li> <li>26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CFR”) Chapter 1 –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Subchapter A – Income Tax 1.1502 – 0~96 Consolidated Return</li> </ul>
參考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Corporate Returns and Computation of Tax 754-4<sup>th</sup> T.M. - Consolidated Returns</li> </ul>
立法目的	<p><b>(754-4th T.M. - Consolidated Returns)</b>            美國之合併申報源自於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由於當時美國政府開始針對公司課徵超額利潤稅(excess profit tax)，美國國稅局(The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擔心公司法人會透過轉移利潤到其他公司以規避稅負，故建立集團下所有公司可合併申報之機制，希望藉由此作法促使納稅義務人依法繳稅。</p>
實施條件	<p><b>(IRC § 1504 – Definitions)</b>            美國合併申報之必要條件是各公司需為聯屬公司(affiliated)，且母公司必須持有子公司 80% 以上投票權及 80% 已發行股份總額(即所稱之價值測試; value test)。</p>

美國連結稅制	
實施條件	<p><b>(IRC § 1501 - Privilege to file consolidated returns)</b>            合併申報之另一條件為，在一個課稅年度間所有合併申報公司是隸屬集團的成員，並了解及同意按合併申報之規定計算其所得稅負。假若有一子公司在一課稅年度未被持有滿 12 個月，則合併申報只須包含子公司隸屬此集團期間之所得。因此，當子公司加入或脫離合併申報時，需針對各項課稅計算項目基礎作相應調整。</p>
	<p><b>(IRC § 1503 - Computation and payment of tax)</b>            聯邦所得稅 (Federal income tax) 事項由母公司合併辦理。            各州所得稅 (State tax) 事項由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別辦理。</p>
	<p><b>(IRC § 1504 – Definitions)</b>            合併申報聯邦所得稅之公司法人需為登記於美國境內之公司，或為加拿大及墨西哥之特定公司，惟下列型態之公司不得適用：</p> <p>(1) 免稅公司 (tax-exempt corporations);            (2) 人壽保險公司 (life-insurance corporations);            (3) 選擇使用美國殖民地當地稅法公司 (corporations electing the possessions tax credit);            (4) 受監管之投資公司和不動產投資信託公司 (regulated investment companies and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            (5) Domestic international sales corporations (註: 此類公司不課徵聯邦所得稅，而係由股東就所取得之公司股利課稅)            (6) S corporations (註: 此類公司不課徵聯邦所得稅，公司之收益或損失均分配至各股東，並反映於股東申報之個人所得稅)</p>
	<p><b>(26 CFR 1.1502-75 - Filing of consolidated returns)</b>            合併申報第一年之母公司和子公司必須提交 Form 1122 選擇合併申報。被持有 80% 以上之子公司亦必須做出選擇，否則無效。</p>
	<p><b>(IRC § 1504 – Definitions)</b>            若子公司脫離原與隸屬合併申報集團並改採個別申報者，自變更之年度起連續 5 年，不得再選擇合併申報。</p>
	<p><b>(26 CFR 1.1502-11 - Consolidated taxable income)</b>  <b>(26 CFR 1.1502-12 - Separate taxable income)</b>  <b>(26 CFR 1.1502-17 - Methods of accounting)</b>  <b>(26 CFR 1.1502-18 - Inventory adjustment)</b>  <b>(26 CFR 1.1502-19 - Excess loss accounts)</b></p> <p>美國計算合併申報之集團所得稅額有下列 8 步驟：  <b>1. Separate statement of income, deductions, credits, etc:</b>            每一家公司依其個別之收入、成本費用 (deductions)、各項扣除/扣抵 (credits) 等計算得出個別應稅所得，除了特定項目須與隸屬集團合併計算 (步驟 6) 外，其計算方式與個別申報時大部分相同。</p>
計算方式	

美國連結稅制	
計算方式	<p><b>2. Segregation:</b>            步驟 1 所採之收入、成本費用、各項扣除/扣抵等，若有因合併申報而需重新認定之項目將會被一一辨識，並於步驟 3 進行調整。</p>
	<p><b>3. Adjustments:</b>            判斷個別認定項目是否需調整，如果需要，應依照 "matching and acceleration rules of Regs. §1.1502-13" 調整。調整的項目如：            - 虧損扣抵(loss carryforward)之使用有特別的限制；            - 集團公司間之交易與存貨有特別限制並應調整；            - 集團公司間發放之股利應被消除 (eliminated)；            - 集團公司間之資產買賣交易應遞延認列(deferred)。            所應進行「調整」之相關規範極為複雜，包括集團成員間之資產(包括折舊性資產及存貨)、股票或其他債務性交易、服務提供、成員的加入與退出、和集團公司間之安排性交易。</p>
	<p><b>4. Treatment of segregated items:</b>            完成步驟 3 之調整後，調整後項目金額則回歸至各自成員公司之個別收益表(separate income statements)。</p>
	<p><b>5. Combination of separate net incomes:</b>            加總每個成員公司之收益表。</p>
	<p><b>6. Items given consolidated treatment:</b>            部分成本費用和多數扣除/扣抵(credits)額將以合併申報方式來計算，而非按個別公司基礎分開計算，包括虧損扣抵、慈善捐款、在地生產活動扣除額(domestic production activities deductions)、(取自非合併公司的)股利收入扣除額(dividends received deductions)等。該等調整會增加或減少集團之加總淨收益。調節後之集團加總淨收益稱為「合併申報課稅所得」(consolidated taxable income)。</p>
	<p><b>7. Tax computation:</b>            以合併申報課稅所得、依適用之稅率計算稅額，並以「集團整體」為基礎計算國外已納稅額之扣抵和投資抵減，以得出最終應納稅額。</p>
	<p><b>8. Tax allocation - earnings and profits:</b>            將步驟 7 計算而得之集團合併申報應納稅額分配至各成員公司，以計算各公司之稅後盈餘 (earnings and profits)。</p>

## (二) 澳洲所得稅法之連結稅制

表 2 澳洲連結稅制介紹簡表

澳洲連結稅制	
相關法令	• Income Tax Assessment Act 1997
	• Income Tax (Transitional Provisions) Act 1997
	• Income Tax Assessment Act 1936
參考資料	Consolidation reference manual (“CRM”), the latest updates incorporated into the CRM are current at 15 July 2011 by 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
立法目的	澳洲政府採用連結稅制之主要用意係為減少營利事業之法令遵循成本、消除法定障礙以提升組織架構效率，並建立健全之稅務體系。澳洲於西元 2002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連結稅制，並在所得稅申報上將母公司及其持有達 100% 之子公司視為單一個體。連結稅制之實施降低營利事業透過創造虧損及操縱移轉價值而有規避稅賦之機會。
實施條件	澳洲母公司及其 100% 持有之當地子公司可辦理合併申報。此外，若有兩個以上的澳洲子公司被同一國外母公司持有，澳洲子公司可選擇自行在當地成立 Multiple Entry Consolidated (“MEC”) Group，此 MEC 集團於申報所得稅時亦可採用合併申報。
	澳洲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申報時點並無特別要求。主要原因為澳洲之合併申報係採用合併報表概念 <sup>21</sup> 並採用「單一個體」原則(single entity rule)。在此原則下，任何發生於子公司之交易都視為同等地發生在母公司(單一個體)上。換句話說，所有子公司產生之稅務記錄及稅捐亦視為母公司所有，子公司於合併申報時將被視為「不存在」(deemed to have "disappeared" upon consolidation under the single entity rule)。
	所得稅(Pay-as-you-go, "PAYG" installments)由母公司合併辦理。其他稅務例如 Goods and Services Tax ("GST")、Fringe Benefits Tax ("FBT")及 PAYG withholding 則由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別辦理。
	下列型態之公司無法成為合併申報之母公司或子公司： (1) 免稅公司(exempt entities); (2) 匯集發展基金(pooled development funds, "PDFs"); (3) 電影投資公司(film licensed investment companies, "FLICs")及特定信用社(credit unions)

<sup>21</sup> 此處所稱合併報表係指依澳洲稅法 Income Tax Assessment Act 1997 之相關規定所計算得出者。

澳洲連結稅制	
實施條件	<p>此外下列型態公司另特別排除，不得成為合併申報之子公司</p> <p>(1) 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companies)，包含部分非法人組織之社團(clubs)及協會(associations);</p> <p>(2) 退休金信託基金(trusts that are complying and non-complying superannuation entities);</p> <p>(3) 存款信託基金(trusts that are non-complying approved deposit funds, "ADFs")</p>
	<p>母公司在第一次辦理合併申報時需填寫 NTA6781 表格，並書面通知其相關行政機關(Commissioner)合併申報子公司之資訊、及何時開始合併申報等資訊。且一旦集團決定採用合併申報，其符合可納入合併申報之集團成員就必須全部包含於合併申報。</p>
	<p>集團一經選擇採用合併申報即無法撤銷，且書面通報合併申報起始日一經選擇後不得更改。</p>
計算方式	<p>澳洲之連結稅制係採合併報表概念計算，因此不需由個別子公司分開計算收益，再透過消除集團公司間交易而得到合併收益，而係自始以「單一個體」概念進行申報。亦即，集團公司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概念上均歸屬於母公司。此外，同一合併申報個體間之交易(如：公司間借貸)或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均被忽略、無需考量("ignored" or "not recognized")</p>

### (三)我國、美國及澳洲連結稅制主要差異比較

依據上開說明，茲將我國金控架構下之連結稅制、與美國及澳洲之連結稅制差異彙整如下表：

表3 我國、美國及澳洲連結稅制比較表

	我國金控架構下連結稅制	美國連結稅制	澳洲連結稅制
<b>1. 集團架構</b>	各金融機構(子公司)先成立，再藉由營業讓與或股份轉換方式設立金融控股公司。	母公司成立後再依經營需求設立子公司。	母公司成立後再依經營需求設立子公司。 兩個以上澳洲子公司(具共同股東)亦可適用。
<b>2. 適用產業</b>	一般產業均可適用，惟限於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依金控法第24條及第26條轉換而成立控股公司者。 目前主要適用業者為金融業，其主要子公司均受高度金融法規管制。	一般產業均可適用(僅排除部分特定屬性個體，例如免稅公司、壽險公司等)。	一般產業均可適用(僅排除部分特定屬性個體，例如免稅公司、非營利組織等)。
<b>3. 控股公司</b>	控股公司未有對外營運作業，主要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並確保其子公司業務之健全經營，不賺取外部收益。	一般而言母公司本身均有其經營項目，且有外部收益。	一般而言母公司本身均有其經營項目，且有外部收益。
<b>4. 連結稅制計算</b>	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別計算所得，並扣除免稅所得及以往年度虧損後，再以各公司課稅所得額之合計數為合併結算申報所得額，不消除合併申報成員相互交易損益及投資損益。	各成員公司先計算其個別之收入、成本費用及各項扣除/扣抵，並再就各項目進行調整以得出合併申報課稅所得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連結個體間之交易損益(包括股利收入)應消除(eliminated)或遞延(deferred)。</li> <li>• 部分扣除及扣抵額以集團整體作為計算基礎。</li> </ul>	採合併報表概念進行申報，因將母公司及子公司視為單一個體，故合併申報個體間之交易當然已予消除。

#### (四)小結

觀諸美國及澳洲連結稅制之立法精神及相關制度，美國連結稅制旨在防止企業間透過利潤移轉以規避稅負，澳洲連結稅制則希冀發揮減少租稅障礙之效果，此與我國連結稅制為維持租稅中立原則之根本精神相同。惟美國及澳洲連結稅制均針對合併申報公司間之交易損益予以調整或消除，方得出最終課稅所得；美國稅制係藉由繁複之調整、消除步驟達成，澳洲稅制則採用「單一個體」原則，兩者方法雖然不同，然均已肯認各合併申報公司僅屬部門別之概念。反觀我國連結稅制申報，並未考量各公司在連結稅制下實質上已為經濟一體，課稅所得額之計算仍以個別公司為基礎單獨計算，致連結申報公司間之交易損益並未予以適當調整或消除，於適用上已衍生諸多爭議如本章前節所述。質此，本研究借鏡他國立法例，作為解決現行爭議之參酌，並提出建議解決方案如次節所述。

## 五、研究建議

### 1. 參酌國外立法例，修正連結稅制申報處理原則，使集團內部損益得先予調整或消除，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合併申報

依我國現行連結稅制申報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金控母子公司合併結算申報所得額為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扣除減免所得稅之所得額及個別營業虧損後之課稅所得額合計數，而非以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減除合併營業成本計算得合併課稅所得額。現行作法下，集團子公司分配予金控公司之投資收益，無法透過內部沖銷方式消除，造成金控母公司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須歸屬至虛的股利所得項下減除。

我國金控法乃參照歐美國家之相關立法所修訂，現行連結稅制亦為參照美國之制度所設計。參諸我國立法時主要借鏡之美國連結稅制（詳本章第四節之整理及比較），美國於採行連結稅制時為避免重複課稅，係將取自合併申報個體間之股利予以消除(eliminated)。

為求根本解決此項課稅爭議，建議財政部參考美國內地稅法對連結稅制之計算方式，於連結稅制申報處理原則中訂定各項消除集團內部損益之步驟，再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計算合併課稅所得額，並增訂第 13 點為「本原則修正發布生效日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2. 就爭議焦點，即股利收入被併入免稅所得而需按比例分攤成本費用之見解，修改現行相關法規命令，以解爭議。

#### 2.1 修正連結稅制申報處理原則，於計算金控公司之課稅所得額時，先調整集團內部股利相關收益計算，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合併申報

考量現今爭議之主要焦點係在金控公司所取得子公司之股利被併入免稅所得、且遭核定需予以分攤成本費用，建議可於連結稅制申報處理原則第 6 點增訂第(二)項：「金融控股公司或併購母公司獲配自合併申報公司間之投資收益，免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

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辦理。」並增訂第 13 點為「本原則修正發布生效日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2.2 修正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明訂金控公司獲配自依金控法第 36 條投資、並依同法第 49 條合併申報子公司之投資收益免分攤相關成本費用

如金控法第 49 條立法理由所述，金控公司與其持有超過 90% 股份之子公司，於經濟實質上已為同一個體，金控公司係該經濟個體之總管理處，各子公司則為經濟個體內分別負責不同業務之內部部門。因此，各子公司將其賺得盈餘以股利型態分配予金控母公司，再由金控母公司分配予外部投資人，在同一經濟個體之概念下，誠屬集團內部部門損益之轉撥，金控公司並無實質收益，故該股利淨額應非屬金控公司之所得。

再者，依金控法第 36 條，金控公司經營業務以投資及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是以，金控公司管理子公司所生費用，就經濟實質而言係屬公司內部管理活動發生之成本費用，其效益及於整個經濟個體，實不應分攤至免稅所得項下。

綜上所論，本於金控公司與其採連結稅制申報子公司屬同一經濟個體之概念，金控公司獲配之盈餘非為實質收益，其發生之各項成本費用亦不應分攤至免稅所得項下，故本研究建議將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修訂為「下列免納或停止課徵所得稅或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免稅所得，應依本辦法規定分攤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四、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但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係屬獲配自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投資管理、且依同法第四十九條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子公司者，不適用之。」並修訂第 8 條為「本辦法修正發布生效日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符合立法機關為免增加

金控公司租稅負擔而建立連結稅制之本意。

### 2.3 由避免公司間轉投資收益重覆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角度，修正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刪除營利事業之轉投資收益應分攤相關成本費用之規定

在兩稅合一制度下，營利事業無論轉投資層次之多寡，其取自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不計入投資事業之所得額課稅，僅在最終被投資事業階段，課徵一次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俟盈餘分配予個人股東時，由個人股東扣抵。因此，中間階段營利事業所獲得之投資收益，誠屬「代收代付」之性質，為避免重複課稅，由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計算。

惟目前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第 2 條規定，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分攤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亦即，投資公司所獲配之單筆股利淨額，先因屬於被投資公司之所得額而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又被視為投資公司之免稅所得而遭要求分攤相關成本費用，似有違背兩稅合一及增加營利事業稅負之虞。據此，本研究建議刪除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免除股利淨額應分攤相關成本費用之規定，並修訂第 8 條為「本辦法修正發布生效日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第四章 金控子公司員工取得股份基礎給付薪資費用認列疑義

### 一、股份基礎給付之規範發展歷程

#### (一) 公司法與金融控股公司法

##### ● 員工股票分紅

緣 69 年間為推動員工分紅配股，特於公司法第 235 條第 2 項增列「章程應訂明員工分配紅利之成數」，為我國員工分紅法制之濫觴；90 年間更於同條增訂第 4 項：「章程得訂明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將從屬公司員工納入股份基礎給付之對象，其立法理由揭示：「企業基於經營管理之需要，常設立各種功能的從屬公司，但從屬公司員工無法與控制公司員工享有相同的股票分紅權益，爰增訂第四項。」顯見公司法之立法者已肯認子公司員工股票分紅之正當性與必要性。

##### ● 員工認股權證

90 年公司法增訂 167-2 條，公司得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該條文雖未明訂得發放予子公司員工，惟據金管會發布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適用疑義問答，「為便於公司延攬人才，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人之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亦得包括國內外子公司之員工。」故員工認股權證亦屬可發放予子公司員工的股份基礎獎酬。

#####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部分，公司法仍持保留態度，未允從屬公司員工參與。然 90 年制定之金控法第 30 條另特別規範：「金融控股公司為子公司業務而發行新股，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員工得承購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立法理由指出：金融控股公司盈餘大多來自各子公司盈餘上繳，如為子公司業務而發行新股，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應可由各子公司員工承購，以求公允。

● 庫藏股轉讓員工

90年增訂公司法167-1條，「公司得於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之範圍內，收買其股份，並應於三年內轉讓予員工，」該法同樣未明訂子公司員工可否適用，但金管會在96年發佈0960073134號函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者，其對象以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員工為限。」金控公司多為上市櫃公司，故得適用該函令規定。上述股份基礎給付規範以表格彙總如下：

表4 我國股份基礎給付予本公司員工及子公司員工法令彙整

給付樣態	本公司員工	子公司員工			
	所有公司	限於金控公司	限於上市櫃公司	公開發行以上公司	所有公司
員工分紅配股	V				V
員工認股權證	V			V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V	V			
庫藏股票獎酬員工	V		V		

(二)商業會計法及財務會計規範

財務會計上早期受限於商業會計法第64條：「商業盈餘之分配，如股息、紅利等不得作為費用或損失」，故財務會計上均將員工分紅配股視為盈餘之分配。95年5月修訂商業會計法<sup>22</sup>後，經濟部遂於96年1月間以經商字第09600500940號函揭示：「有關員工分紅之會計處理，參照國際會計準則規範，應列為費用，並自97年1月1日起生效。」97年間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97)基秘字第017號解釋函，明訂母公司對子公司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母公司對子公司之再投資，並應由子公司認列費用(釋例請詳附錄)<sup>23</sup>，自此無論分配予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財務會計上皆視為費用。

<sup>22</sup> 修正後商業會計法第64條為「商業對業主分配之盈餘，不得作為費用或損失...。」

<sup>23</sup> 財務會計上將母公司對子公司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長期投資，沖銷相對科目後，貸記現金；子公司本身認列薪資費用，貸記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其中隱含母公司投資子公司，子公司使用獲自母公司現金購買母公司庫藏股，再發放予員工之意涵。

### (三)稅務法規

經濟部發布上述函釋後，財政部遂於 96 年至 97 年間陸續發布多則稅務解釋令，釋示營利事業無論係員工現金分紅、亦或其他型態之股份基礎獎酬給付均得列為費用，98 年間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查核準則」)亦增列第 71 條第 4 項，規定員工分紅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均可認列薪資費用，並配合商業會計法及財務會計規範，明訂自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自此公司法、財務會計及稅法對股份基礎給付之見解始趨一致。

雖此，96 年間財政部發布台財稅字第 09604531390 號函，揭示按公司法第 235 條第 4 項規定分配予從屬公司員工之紅利，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不得列報為費用；後又陸續發布解釋函令，否准認列給付予子公司員工之各類股份基礎獎酬。相關函令列表如下：

表 5 我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相關稅務解釋函令一覽表

稅務函令文號	規範標的	摘要
96 年 09 月 11 日 09604531390 號	員工分紅 (現金)	分配予從屬公司員工紅利，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非屬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
97 年 06 月 11 日 09704515210 號	員工認股權證	發放對象為國內外子公司員工者，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非屬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
97 年 07 月 10 日 09704515240 號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股	參照 09704515210 號函規定。
97 年 08 月 27 日 09704543850 號	庫藏股轉讓員 工	參照 09704515210 號函規定。
100 年 04 月 20 日 10000050280 號 (以下簡稱「財政部 100 年函釋」)	上述四函令所 述之股份基礎 給付樣態	金融控股公司以股份基礎給付獎酬從屬公司員工，係由金融控股公司而非從屬公司實際給付，子公司不得認列；另因獎酬對象非母公司員工，母公司不得認列

上開該等稅務規範，使稅法與財務會計就股份基礎給付部分之認定未能完全一致，於金控公司以自身股份獎酬子公司之情形下，依財政部 100 年函釋之規範，子公司若無實際給付予金控公司，則金控母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法認列費用。

## 二、費用認列爭議探討

員工分紅配股已為提升經營績效、留用優秀人才的利器，但依金控法之規定，現行之金控公司均係由既存公司以 100% 股份轉換方式所設立，加以金控法第 49 條規定金控公司持有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 90% 以上者，方可適用連結稅制，亦即，子公司多為金控公司 100% 持有，而金控公司多為上市櫃公司，其股票流通性高、員工樂於接受，易達激勵效果，故部分金控公司以自身股票做為股份基礎給付之標的，盼能達到留才用才之目標。

我國現有 16 家金控公司，自 98 年以降，金控公司以庫藏股或現金增資方式給付予自身子公司員工之獎酬總金額合計超過 78 億元<sup>24</sup>，100 年度 6 家金控有庫藏股轉讓員工或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之情事，顯見股份基礎給付為金控業者偏好之獎酬員工工具之一，影響層面不容小覷。

表 6 98-100 年金控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及現金增資員工認股彙總表

金控公司 <sup>25</sup>	98 年度發放	99 年度發放	100 年度發放	合計
開發金控	-	14 億元	23 億元	37 億元
中信金控	9 億元	10 億元	7 億元	26 億元
玉山金控	1.6 億元	6 億元	2 億元	9.6 億元
元大金控	-	0.3 億元	3 億元	3.3 億元
富邦金控	-	-	1.3 億元	1.3 億元
華南金控	-	-	1.1 億元	1.1 億元
總計	超過 78 億元			

然查前開所述公司法第 235 條第 4 項之立法理由以及金管會發布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適用疑義問答」均明示：股份基礎獎酬予子公司員工係「基於經營管理之需要」及「便於延攬人才」；另對金控公司而言，其股票為集團內惟一流通在外者，但本身不得對外營業，盈餘皆由子公司上繳。故如前述金控法 30 條之規定，肯認子公司員工參與現金增資保留認股的正當性。

<sup>24</sup> 因各金控公司之公開資訊未分別揭露屬金控公司員工及子公司員工之給付金額，故以總額列示

<sup>25</sup>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節錄自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之各金融控股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財務會計處理為配合國際潮流，皆准許認列為費用，稅捐稽徵機關卻引用所得稅法第 38 條，認定其為「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實屬牽強<sup>26</sup>。

此外，子公司之費用雖遭剔除，員工仍須就取得之股份基礎獎酬申報所得，形成員工因受雇提供勞務取得之所得需申報納稅，而集團內不論係發行股份之金控公司、或身為雇主之子公司，於稅務申報時卻不得認列費用之窘境。

觀察金控公司之營運，其經營成果多來自子公司員工的貢獻，而以人員編制觀之：母公司員工約在一百人上下，子公司員工佔集團的絕大多數，稅務上若否准認列費用，將使金控公司不再實施股份基礎給付，實有害於整體競爭力<sup>27</sup>。

### 三、他國連結稅制參考

參照本研究報告第三章所述美、澳之連結稅制：美國允許連結稅制下各公司之所得於調整後加總申報，屬連結稅制申報個體間之交易需予以調整或消除，方納入連結稅制認列為費用；澳洲更以「單一個體」原則為申報基礎，子公司在連結稅制下視為不存在，母公司對子公司員工之給付，視為部門間費用。亦即美國與澳洲之連結稅制下，均未要求母、子公司間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需有現金給付方可認列費用。

---

<sup>26</sup> 資料來源：101 年 8 月 24 日「金控公司採行股份基礎給付制子公司員工酬勞費用認列問題探討」研討會摘要，黃耀輝教授發言

<sup>27</sup> 資料來源：101 年 8 月 24 日「金控公司採行股份基礎給付制子公司員工酬勞費用認列問題探討」研討會摘要，王得山主任委員發言

#### 四、研究建議

綜上所述，子公司員工取得金控母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費用認列疑義建議循下列途徑解決：

##### 1. 就財稅一致的觀點言，由財政部發布解釋函令，允許在連結稅制前提下，由子公司認列費用

查核準則第 2 條明訂，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應依稅法規定，稅法未明確規定時，稅務處理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為之。基此，實務上亦見賦稅主管機關據會計處理準則發布解釋函令之先例，除前述規範員工分紅配股之 09604531390 號函即是員工分紅費用化後於稅法上做的相應調整；另參酌財政部 96 年 10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45320 號函意旨，該函係說明公司以分割方式將營業讓與 100% 持股子公司之稅務處理，其乃依據會計處理原則而定。上述函令使財會與稅務一致，以利納稅義務人遵循。

連結稅制下金控子公司受限於金控法，無法以自身股份獎勵所屬員工，因此轉由金控公司給付股份基礎獎酬，財務會計上母公司扮演出資角色，由子公司認列薪資費用。稅務上就各項股份基礎給付均已依財務會計處理，准許母公司員工取得母公司之股份基礎獎酬認列為費用，惟子公司員工取得之股份基礎獎酬，既屬法令允許且為金控經營管理所需，依上述查核準則第 2 條之精神，應比照得以認列費用，今稽徵機關否准認列，造成財務及稅務之永久性差異，實有違量能課稅及租稅公平之原則。

據此，稅務主管機關或可考慮增訂解釋函令，考量金控子公司無法釋股之特殊性、以及集團內金控公司與子公司在連結稅制之經濟實質一體前提下，在集團內薪資費用已實質產生，僅省略現金於母子公司間流動的過程，並無任何規避稅負之可能，免予「母公司以股份基礎給付獎酬子公司員工，再由子公司給付母公司現金」之程序，允許子公司按財務會計處理認列薪資費用。

2. 由財政部發布解釋函令，認可金控公司及金控架構之特殊性與一般母、子公司投資關係之差異性，准許依金控法第 36 條主張係屬金控公司經營本業之必要費用，得認列費用

前揭各稅務函令皆認定股份基礎給付予從屬公司員工非屬經營本業之費用，故援用所得稅法第 38 條否准認列。然參照金控法第 36 條：「金融控股公司其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如本研究第二章所指出，金控公司有其法律所賦予之對子公司監督管理之責，故凡是與子公司業務相關的支出，包括獎勵子公司員工等能有效提高經營成果，增加集團盈餘的管理活動，均可屬金控公司經營之範圍；換言之，金控公司與子公司緊密連結，實已超越一般母子公司間的投資關係，相較於一般母子公司各行其業務，母公司仍有其經營業務、並非以管理子公司為業，金控公司實質管理之特殊性不言而喻。

然財政部 100 年函釋似未就金控公司與金控架構之特殊性予以深究，逕將其比照一般母、子公司型態，並以從屬公司未實際給付為由，否准金控認列費用，建議應予重新審酌。

3. 按財政部 100 年函釋規範，否准未實際給付者認列費用，子公司若事後給付現金予母公司者，應於給付年度認列薪資費用

財政部 100 年函釋以「股份基礎給付獎酬從屬公司員工，係由金融控股公司而非從屬公司實際給付」為由，否准子公司認列費用，顯見財政部以給付現金為認列費用之要件。若子公司未滿足此要件，被視為未實現之費用，惟因該函令係於 100 年間方發布，若有未依該函令辦理情形，應准予於嗣後年度實際給付母公司時，准予認列薪資費用。

4. 修正連結稅制申報處理原則，使集團內部損益得先予調整或消除，則母公司給付子公司員工之股份基礎獎酬，得由子公司帳列費用。

參照美國立法例(詳本研究報告第三章第四節)，連結稅制下，內部

交易損益均先調整後再合併申報。此法制下母公司以股份基礎給付獎勵子公司員工，將視為集團內部交易，由子公司帳列費用，不必然給付現金，合併申報時子公司認列薪資費用，自屬合理。澳洲更將連結稅制下視為單一的納稅個體，費用之認列要件亦不要求連結申報公司間應有現金給付。

惟在我國現行連結稅制下，同一連結申報公司間之內部交易損益未經調整或消除即合併申報，股份基礎給付為集團內部交易的性質未能彰顯，財政部乃要求需有「給付」的形式要件，方准許認列子公司實際發生的薪資費用。然就集團角度而言，員工所得實現時，金控集團必然發生費用，不因子公司有無給付而改變，故應正視金控於連結稅制下實為一體，而非拘泥給付之形式要件。

建議財政部參考美國內地稅法對連結稅制之計算方式，於連結稅制申報處理原則中訂定各項消除集團內部損益之步驟，再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計算合併課稅所得額，並增訂第 13 點為「本原則修正發布生效日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辦理。」；即可避免母公司給付子公司員工之股份基礎獎酬費用已實際發生、卻無人可認列之問題。

綜上，本研究建議或透過發布稅務函釋、或透過修正連結稅制申報計算之方式，將金控公司及金控架構之特殊性予以體現，方不致使金控集團在人才培養留用方面較一般金融機構更為不利、或造成金控集團稅負之不利利益，致與金控法之立法目的相悖之情形。

## 第五章 連結稅制下各子公司間、及金融控股公司間整併時虧損扣抵適用疑義

### 一、我國對虧損扣抵繼受規範發展歷程

#### ● 44 年—增訂所得稅法第 35 條(現行條文第 39 條)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以往年度虧損原則上不得列入以後年度計算。但我國政府體認到若以單一會計年度為限計算營利事業之所得，將使變動性較大之所得負荷過重。故參酌國外立法例有將年度虧損向後抵用(loss carry-forward)或向前抵用(loss carry-back)之規定，於 44 年間增訂所得稅法第 35 條(現行條文第 39 條)，對帳冊齊全、申報正確者，予以過往年度虧損得向後抵減之優待。

至此，營利事業以往年度虧損得自以後年度盈餘減除之概念首見於所得稅法第 39 條：「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但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sup>28</sup>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

#### ● 66 年—財政部發布解釋令，明定消滅公司合併前之虧損不得由合併後公司抵減

財政部以 66 年 9 月 6 日台財稅第 35995 號函(以下簡稱「財政部 66 年函釋」)核釋「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意旨，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前 3 年內(按：現已改為 10 年)各期虧損之扣除，以各該公司本身有盈餘時，才能適用，旨在使 3 年經營發生虧損之公司，於轉虧為盈時，可以其盈餘先彌補虧損，俾健全其財務。公司如因被合併而消滅，合併後存續之公司與合併而消滅之公司並非同一公司，自不得扣除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前 3 年內經該管稽關查帳核定之虧損。」

<sup>28</sup> 所得稅法第 39 條(原第 35 條)於 44 年 12 月 13 日初次增訂條文時係訂為「前三年內各期虧損」，後於 7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為「前五年內各期虧損」，並於 98 年 1 月 21 日再次修正為現行條文規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

- 83 年－納稅義務人認財政部 66 年函釋違憲，聲請釋憲

稅捐稽徵機關於核定納稅義務人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時，引用財政部 66 年函釋，否准合併後存續公司及消滅公司之盈虧互抵。遭此處分之納稅義務人不服，認依稅捐稽徵法第 15 條規定：「營利事業因合併而消滅，其在合併前之應納稅捐，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負繳納之義務。」故合併後消滅公司於公法上之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公司承受。

基此，納稅義務人認財政部 66 年函釋因與稅捐稽徵法之有關規定牴觸，因而牴觸憲法第 19 條，依憲法第 172 條規定應為無效，故於 83 年 9 月聲請釋憲。

- 86 年－司法官大法官會議公布釋字第 427 號解釋，確認消滅公司合併前之虧損不得由合併後公司抵減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嗣於 86 年 5 月 9 日公布釋字第 427 號解釋，認為原則上營利事業以往年度之虧損本不應列入以後年度計算，「…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39 條前段定有明文。同法第 39 條但書旨在建立誠實申報納稅制度，其扣除虧損只適用於可扣抵期間內未發生公司合併之情形，若公司合併者，則應以合併基準時為準，更始計算合併後公司之盈虧，不得追溯扣抵合併前各該公司之虧損。」

故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認為財政部 66 年函釋與所得稅法規定意旨相符，與憲法並無牴觸。至公司合併應否給予租稅優惠，則屬立法問題。至此確定消滅公司合併前之虧損扣抵，一律不得由合併後存續公司使用，僅能透過訂立特別法，個別規範虧損扣抵之適用。

- 89 年－制訂金併法，符合金併法之合併案件可繼受虧損扣抵

89 年間頒布金併法，並於該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合併之金融機構，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會計帳冊簿據完備，均使用所得稅法第 77 條所稱之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如期辦理申報並繳納所得稅額者，

合併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將各該辦理合併之金融機構於合併前，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sup>29</sup>年內各期虧損，按各該辦理合併之金融機構股東(社員)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 5 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訂定合併公司之虧損扣抵如何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繼受。

此條文以特別法形式為釋字第 427 號另闢出路，使符合金併法之併購行為，消滅公司合併前之虧損可按股權比例由合併後公司繼受，虧損扣抵之權益不致全數遭銷除，有效降低虧損扣抵規範對金融機構合併之負面影響。98 年所得稅法第 39 條修訂後，金併法之虧損後抵年限應比照由 5 年改為 10 年。

- 91 年—於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虧損扣抵之繼受

91 年間另於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5 條<sup>30</sup>中增訂虧損按持股比例計算，得於發生年度起 5 年內扣除之規定，然適用條件以「經濟部專案核准合併者」為限，相關程序由經濟部訂之，首開一般企業繼受虧損扣抵的大門。

- 93 年—制訂企併法，符合企併法之合併案件可繼受虧損扣抵

93 年間頒布企業併購法(以下簡稱「企併法」)，該法第 38 條<sup>31</sup>規範與金併法第 17 條雷同，僅將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適用企併法之企業。該條文之立法理由並敘明「公司併購前之虧損如一概不准扣除，將造成併購之租稅障礙，如完全許其扣除而不予限制，則又難以防杜專以享受虧損扣

<sup>29</sup> 於 98 年間所得稅法第 39 條修訂將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虧損扣抵年限延長為 10 年後，金併法之虧損後抵年限尚未比照修改。

<sup>30</sup>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5 條：「公司為促進合理經營，經經濟部專案核准合併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會計帳冊簿據完備，均使用所得稅法第七十七條所稱之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如期辦理申報並繳納所得稅額者，合併後存續或另立公司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將各該辦理合併之公司於合併前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扣除之前五年內各期虧損，按各該辦理合併之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或另立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sup>31</sup> 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公司合併，其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會計帳冊簿據完備，均使用所得稅法第七十七條所稱之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如期辦理申報並繳納所得稅額者，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將各該參與合併之公司於合併前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扣除之前五年內各期虧損，按各該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除而進行之併購。為配合公司藉併購提升經營績效之趨勢，與考量公司之盈虧係由各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承受，及基於公司併購適用虧損扣除之計算原則宜採一致性規範，爰參照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7 條第 2 項、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於本條明定公司合併、公司與外國公司合併及公司分割得適用虧損扣除之規定。」

## 二、金控架構下採連結稅制之虧損扣抵繼受規範

至金控公司採合併申報制度下，其虧損扣抵之相關扣除規定，則見於連結稅制申報處理原則第 5 點：

- I. 合併申報前，各公司經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扣除之前 5 年內各期營業之虧損(以下簡稱「個別營業虧損」)，得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但書規定，自各該公司當年度所得額中扣除。
- II. 自合併申報年度起，各公司當年度營業之所得額或虧損額，應相互抵銷，合併計算。其經合併計算抵銷之虧損額，不得再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但書規定；其經合併計算後仍為虧損者(以下簡稱「合併營業虧損」)，得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但書規定，自合併營業虧損發生年度起 5 年內，從當年度合併結算申報所得額中扣除。
- III. 合併申報後，子公司因股權變動而採個別申報時，該個別申報公司，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扣除之前 5 年內各期合併營業虧損，逐年按該公司當期營業虧損額占合併申報各公司營業虧損額合計數之比例計算之金額，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但書規定，自合併營業虧損發生年度起 5 年內，於個別結算申報所得額中扣除。合併申報公司得就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扣除之前 5 年內各期合併營業虧損，減除上開個別申報公司依規定比例計算之金額後之餘額，繼續依前述 II.之規定扣除之。

若金控公司所屬採連結稅制之子公司合併時，則依前述金併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按比例計算合併既存公司得繼受之虧損扣抵。惟從連結稅制下、母公司與其持股超過 90% 子公司本為同一經濟實體的角度觀之，此計算方式將帶來若干適用疑義及與連結稅制本質相違之處，請詳本章以下各釋例探討。

### 三、合併虧損扣抵之樣態爭議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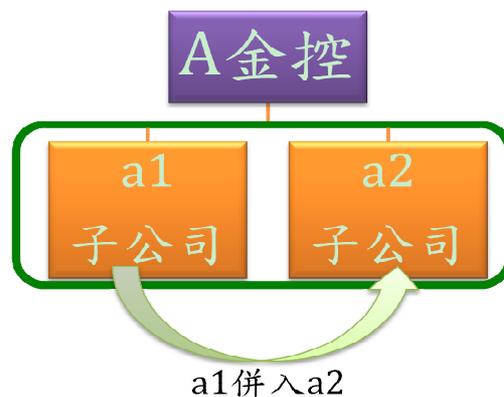
同一金控架構下子公司間可能合併，如銀行與票券公司、證券公司與期貨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與證券投資顧問公司、或其他因法令變動可能帶來之整併情形。

此外，目前共計有 16 家金控集團，各金控集團之屬性、規模、及市場策略各異，未來不排除可能發生集團間之併購。雖目前金併法尚未針對金控公司間整併之機制、架構予以規範，本研究報告先行針對可能之型態予以分析，以期收未雨綢繆之效果，防患未來可能衍生之爭議。茲就可能之併購型態及潛在爭議探討如后：

#### (一) 同一金控公司所持有子公司間合併

假設 A 金控旗下有 a1 及 a2 兩家子公司，兩公司指定於 102 年 1 月 1 日合併，並以 a2 為存續公司，a1 及 a2 原股東持有合併後存續公司股份分別為 20%、80%。

圖 1 同一金控公司所持有子公司間合併示意圖



另 a1 自成立時金控公司持股即超過 90% 而採連結申報，a2 則於 100 年度始納入連結稅制，兩家子公司合併前之所得額(損失)金額如下表(假設財務所得與課稅所得相等)：

公司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a1 (自始納入連結稅制)	(500)	(500)	(500)	100
a2 (100 年度納入連結稅制)	(300)	100	200 **	(300) **
連結稅制虧損扣抵	(800)	(400)	(500)	-

\*\* a2 納入連結稅制申報前之課稅所得(損失)，不與 a1 之課稅所得(損失)互抵

### 1. 疑義：

#### (1) 原整體連結稅制可扣抵虧損金額是否遭稀釋？

金控集團內子公司合併，對金控而言係部門組織調整，經濟實質並未改變，依金併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合併前已核定尚未扣除之前 5 年內各期虧損，是否仍僅得按各該辦理合併之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機構股權比例計算之虧損扣抵金額，致扣抵金額因合併稀釋？

#### (2) 因 a1, a2 併入連結稅制申報之時點不一，是否造成合併後可供各公司流用之虧損扣抵金額受損？

a1 公司 99 年之虧損(500)扣抵本可由各公司流用，其與 a2 合併後，是否受 a2(合併後存續公司)納入連結時點(即 100 年度)限制而僅供本身使用？反之，a2 公司於納入連結稅制年度前之虧損扣抵是否可爭取於與 a1 合併後即可供金控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流用？

#### (3) a1、a2 合併時，金控公司可否於計算各別公司課稅所得額時先認列投資損失，且計算連結申報課稅所得額時亦減除 a1、a2 之虧損扣抵？

## 2. 分析與建議

### 疑義(1)

依金併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計算得扣抵之金額如下：

年度	可扣除金額計算		可扣除金額 合計數
	a1 公司 (自始納入連結稅制)	a2 公司 (自 100 年度納入連結稅制)	
98	-	$300 \times 80\% = 240$	240
99	$500 \times 20\% = 100$	-	100
100	$400 \times 20\% = 80$	-	80
101	$500 \times 20\% = 100$	$300 \times 80\% = 240$	340
合計	280	480	760

亦即，a1、a2 合併後可用之虧損扣抵總額將自原先之 1,700 (=500+400+800) 驟降為 520(上表 99 年度至 101 年度合計數 (100+80+340); 詳疑義(2))，此係因虧損扣抵按持股比例計算後大量稀釋之結果。然我國連結稅制係由所有連結稅制下之子公司個別計算其課稅所得額及稅額，再由金控公司合併申報繳納，如有部分公司虧損，可抵減其他公司所得，以其餘額繳納所得稅。在此稅制下 a1、a2 之虧損扣抵本可互相流用，絕無以合併虧損公司逃避稅負之可能。現行法制尚未考量連結稅制之經濟一體性，故若仍沿用金併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範限制虧損扣抵之使用，將會使連結稅制之美意受損。

建議在同一連結稅制下子公司間之合併，應排除適用金併法第 17 條第 2 項限制虧損扣抵之規範，得改為可全數由存續公司繼承<sup>32</sup>。

<sup>32</sup> 資料來源：金融機構併購之稅務問題研究，第 32 頁，林宜信、陳惠明、劉永康合著

疑義(2)

以下分甲、乙、丙說探討可能之扣抵情形：

甲說：合併後子公司納入連結稅制之時點，應以合併子公司中最早納入連結稅制之時點為準，本例中 a1 自始連結，故全額(760)可供金控公司及各子公司流用。採此說下，納入連結稅制前之虧損可藉合併、使本僅能由該公司使用之個別營業虧損，變為可供金控公司及各子公司流用。

	年度	a1 公司 (自始納入連結稅制)	a2 公司 (自 100 年度納入連結稅制)	可扣除金額 合計數
個別	合計			<u>0</u>
可流用	98	-	$300 \times 80\% = 240$	240
	99	$500 \times 20\% = 100$	-	100
	100	$400 \times 20\% = 80$	-	80
	101	$500 \times 20\% = 100$	$300 \times 80\% = 240$	340
	合計			<u>760</u>

乙說：合併後子公司納入連結稅制之時點，應以合併子公司中最晚納入連結稅制之時點為準，本例中 a2 於 100 年始納入連結稅制，故僅 420(100 年度稀釋後虧損 80 + 101 年度稀釋後虧損 340)可供金控及各子公司流用。採此說將發生原本可在連結稅制下使用之虧損，受合併影響僅供子公司本身使用，對納稅義務人十分不利，可能抑制併購誘因。

	年度	a1 公司 (自始納入連結稅制)	a2 公司 (自 100 年度納入連結稅制)	可扣除金額 合計數
個別	98	-	$300 \times 80\% = 240$	240
	99	$500 \times 20\% = 100$	-	100
	合計			<u>340</u>
可流用	100	$400 \times 20\% = 80$	-	80
	101	$500 \times 20\% = 100$	$300 \times 80\% = 240$	340
	合計			<u>420</u>

丙說：合併後子公司納入連結稅制之時點，應以各自連結之時點為準，分別計算可扣抵之虧損。本例中 a2 公司 98 年度虧損因屬合併申報前虧損，即不得於與 a1 合併後納入連結稅制供各公司流用；另 a1 公司 99 年度虧損於合併前即可供各公司流用，合併後仍得流用。亦即，各年度虧損依現行法令比例繼受後，原屬納入連結前之虧損扣抵(a2 之 98 年度虧損 240)將僅可供合併後存續公司(a1+a2)使用，原即可流用之虧損扣抵(a1 之 99 至 101 年度虧損 280 及 a2 之 101 年虧損 240)則繼續供各合併申報個體流用，納稅義務人合併前後對連結時點之認定不變，最小化租稅對合併交易的影響。

	年度	a1 公司 (自始納入連結稅制)	a2 公司 (自 100 年度納入連結稅制)	可扣除金額 合計數
個別	98	-	$300 \times 80\% = 240$	240
	合計			<b><u>240</u></b>
可流用	99	$500 \times 20\% = 100$	-	100
	100	$400 \times 20\% = 80$	-	80
	101	$500 \times 20\% = 100$	$300 \times 80\% = 240$	340
	合計			<b><u>520</u></b>

就以上甲、乙、及丙三說，乙說因已較現行連結稅制計算方式更為不利而應毋庸納入考慮外：

- 甲說對提供合併最大之租稅利益，充分反映連結稅制下各公司為經濟一體之特質，且對於合併後虧損扣抵之計算及抵用較為簡化；
- 丙說則需分別就納入連結稅制前、後之保留盈餘分開計算，將使虧損扣抵之使用較為繁複，惟此方法保留連結前對各年度虧損扣抵屬性，亦與現行連結稅制處理原則之規範原則相同，應最為稅捐稽徵機關接受。

建議：考量與現行連結稅制之相容性，應採丙說為宜。

### 疑義(3)

子公司合併時金控公司可否當下先認列投資損失，再於連結申報時使用虧損扣抵？是否有重複抵用虧損之虞？

本例中，金控公司於 99 至 101 年度、就財務報表觀點將就持有 a1 部分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共 1,500，惟就稅務申報而言，該等投資損失依查核準則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將視為未實現損失不得認列，於稅務申報時應予帳外調整減列。嗣 a1、a2 於 102 年合併時，該等損失視為已實現，依查核準則第 99 條第 2 項規定，將可帳外加計投資損失 1,500。故合併當年(102 年度)之連結稅制申報情形如后：

- a1 公司之虧損扣抵 1,500 將以依與 a2 合併後按持股比例計算之可扣抵金額{詳前述疑義(1)、(2)}，供連結稅制內其他公司流用；
- 金控公司將認列投資損失 1,500，金控公司若因此產生虧損，該虧損金額可供連結稅制內其他子公司流用。

前開情形似衍生同一虧損(a1 於 99 至 101 年間之虧損)於同一連結稅制申報中重複扣抵之疑義。惟：

- a1 子公司之虧損，依現行所得稅法 39 條規定本可於自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向後抵用，僅係在連結稅制下基於金控一體性，准於虧損發生當年度即用以扣抵其他子公司之所得；
- 另子公司若減資彌補虧損，依查核準則第 99 條第 2 項規定，投資人(金控公司)本可認列損失，兩者法理上並無衝突，無重複扣抵之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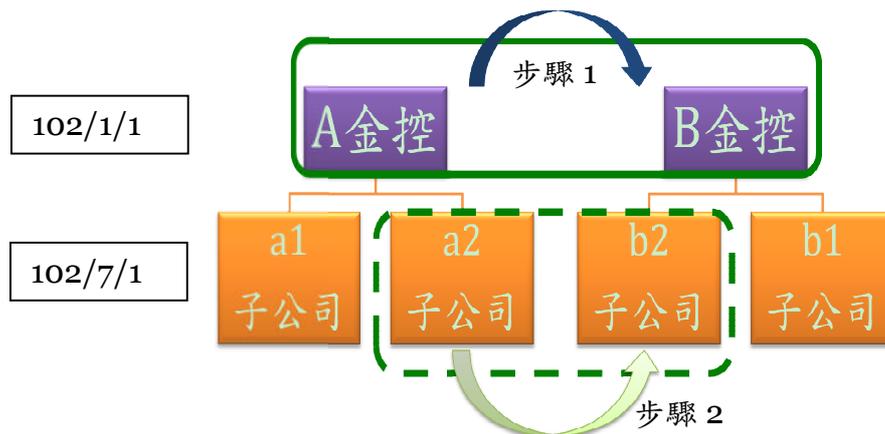
(二) 兩金控公司合併

A、B 金控旗下分別有 a1、a2 及 b1、b2 子公司，兩金控合併過程將可能涉及兩階段整併，假設情形如后：

步驟一：A、B 兩金控公司將於 102 年 1 月 1 日合併，以 B 金控公司為存續公司，A、B 金控原股東各持有合併後金控 40%、60% 之股份。

步驟二：子公司間可能進行進一步整併，如 a2、b2 則將於 102 年 7 月 1 日合併，以 b2 為存續公司。a2、b2 原股東各持有合併後公司 30%、70% 之股份。其中 b2 自 B 金控成立時即納入連結稅制，a2 則於 101 年始納入 A 金控連結稅制。

圖 2 兩金控公司合併示意圖



兩家金控 101 年合併申報之虧損金額如下表：

A 金控課稅所得(損失)

年度	A 金控公司	a1	a2 (101 年納入連結稅制)	合併
101 年	(300)	(200)	(500)	(1,000)

B 金控課稅所得(損失)

年度	B 金控公司	b1	b2	合併
101 年	(200)	(200)	(400)	(800)

1. 疑義：

- (1) A 金控公司之子公司(a1 及 a2)納入合併後金控連結稅制之時點，是否可於 A 金控公司與 B 金控公司合併時點即刻納入，而不受金控法第 49 條規定、需由 B 金控在一個課稅年度持有滿十二個月後方可納入？
- (2) B 金控如何繼受 A 金控之虧損扣抵金額，應以金控整體為基礎計算，亦或分別依金控公司層級及子公司層級計算？

2. 分析與建議

疑義(1)

建議應可即刻納入，而毋須由 B 金控在一個課稅年度持有滿十二個月後方可納入，此係因：

- (1) 使連結稅制順利銜接，不造成金控合併之障礙，若未立即納入，則將造成：
- 於併購當年度不得適用連結稅制，喪失當年度之連結利益；
  - 原於 A 金控架構下可供流用之虧損扣抵金額，僅能回歸至金控公司、a1、及 a2 自行抵用，效果將等同原 A 金控架構下不存在連結稅制利益，將可能對金控合併造成租稅障礙。
- (2) 可避免若子公司間需進行下一階段合併時，加深虧損扣抵之計算之複雜度。子公司因納入連結稅制時點不一，致子公司間合併時虧損扣抵計算疑義，請詳樣態(一)疑義(2)之論述。

## 疑義(2)

依股東持有合併後公司股權比例計算虧損扣抵金額，可能之計算方法如后：

### 方法 1：以 A 金控集團、B 金控集團整體為計算基礎—整體檢視法

按 A 金控公司、B 金控公司原股東各持有合併後金控 40%、60%之股份計算，存續金控公司得繼受之虧損扣抵金額為 880 ( $=1,000 \times 40\% + 800 \times 60\%$ )。此方法下，嗣後子公司 a2 與 b2 合併時，毋須再按原股東持股比例計算虧損扣抵。

此外，若有合併前非供流用之個別虧損(如 a2 之 100 年及以前年度之虧損扣抵金額)，仍應僅得供自身使用，且無須按持股比例降低可抵用金額。

### 方法 2：A 金控及子公司分別計算可帶入之虧損扣抵—分層檢視法

(1)虧損扣抵計算可分為三層級

- 在金控公司合併層級，按 A、B 金控公司原股東各持有合併後金控公司 40%、60% 比例計算
- 在子公司 a2、b2 合併層級，按 a2、b2 原股東各持有合併後公司 30%、70% 之比例計算
- 子公司若屬毋須再合併者(a1 及 b1)，其虧損扣抵金額全額保留。

(2)依上述三層次，按股權比例計算之可扣抵虧損如下：

合併層次	個體	稀釋後可抵用虧損
金控	A 金控	$300 \times 40\% = 120$
	B 金控	$200 \times 60\% = 120$
子公司	a1	200
	a2**	$500 \times 30\% = 150$
	b1	200
	b2	$400 \times 70\% = 280$
總計		1,070

\*\* 假設 a2 於辦理 102 年 7 月 1 日合併前之當期決算申報結果未影響可供連結稅制流用之虧損扣抵金額

- 此方法下，就子公司 a2 與 b2 言，係在一金控內合併子公司，虧損扣抵是否應按比例計算及納入連結申報時點不同所衍生之相關疑義，請參照樣態(一)之分析。
- 就未再合併子公司而言：
  - b1 之股權自始至終未有變動，虧損如遭稀釋極不合理。
  - 就 a1 而言，母公司股權雖有變動，股東名義上改為 B 金控公司，惟如疑義(1)所建議，為使連結稅制銜接順利，a1 公司應視為自始即由 B 金控公司持有，故虧損扣抵無須按比例計算。
  - a1 與 b1 若有兩金控合併前非供流用之個別虧損，仍應僅得供自身使用，且無須按持股比例降低可抵用金額。

(3)兩方法比較：

- 方法 1(整體檢視法)較為簡易，且無須考慮個別子公司未來是否須再行合併、或合併時之原股東比例為何等繁複之計算，惟此方法下未再合併子公司(如 a1 與 b1)之虧損扣抵即會遭稀釋，較為不利；
- 方法 2(分層檢視法)下未再合併之子公司(a1 及 b1)之虧損則可全額保留，計算雖較繁複，惟精準考量三個層次的問題：就 a1、b1 而言，子公司本身並無從事合併，虧損扣抵自當保留。

建議：考量連結稅制之根本精神，應採分層檢視法為宜。

#### 四、研究建議

企業之併購本即涉及極為複雜之交易及稅務規範，連結稅制下則又更增加其複雜性。雖目前金併法尚未針對金控公司間整併之機制、架構予以規範，本研究報告先行針對可能之型態、及可能之虧損扣抵疑義予以分析，以期收未雨綢繆之效。本研究報告雖僅針對虧損扣抵議題予以探討，惟實際運作時應考量更多議題，如合併時如何認定對被合併公司之取得成本及計算視同股利之金額、以及股東可扣抵稅額之計算等，均有深入探討之必要。

針對同一金控下子公司合併議題，本研究彙整之疑義及建議如下：

1. 金控集團內子公司合併，對金控而言係部門組織調整，經濟實質並未改變，是否仍須按股權比例稀釋虧損？

依現行金併法第 17 條第 2 項之規定計算虧損扣抵，同一連結稅制下經濟實質並未改變，虧損扣抵卻遭大幅稀釋，建議在金併法中針對適用連結稅制之子公司為例外規定，排除虧損扣抵需按比例計算。

2. 因子公司併入連結稅制申報之時點不一，是否造成子公司合併後可供各公司流用之虧損扣抵金額受損？

建議採個別認定原則，明確規範合併子公司併入連結前之虧損僅供自用，至併入連結稅制後發生合併情形，本可供流用之虧損仍可繼續供流用，不受合併子公司各自併入連結稅制時點之限制，以免因公司形式之調整，傷害實質之抵稅權益。

3. 子公司合併時金控公司可否先行認列投資損失，再於連結時使用虧損扣抵？

投資損失認列，其與虧損扣抵本屬不同層次，現行法制下皆有其適用條件及法律依據，無重複使用虧損扣抵之虞，毋須在連結稅制中另行規範。

針對金控間合併議題，本研究彙整之疑義及建議如下：

1. 消滅金控之子公司可否立即納入存續金控之連結稅制？

參考金控法第 49 條規定，似應待十二個月後方可納入存續金控連結申報，然此規定可能損及金控及其子公司原可流用之虧損扣抵無法帶入存續金控，徒增金控整併之障礙，建議應針對兩金控合併之情形，就適用連結稅制時點，修法排除適用金控法第 49 條規定。

2. 存續金控如何計算消滅金控子公司所攜之虧損扣抵，應以金控整體為基礎？抑或分別依金控層級及子公司層級計算？

建議以分層檢視法細究金控公司本身、金控合併後子公司、及未再合併之子公司，拆分不同層級之虧損，避免金控旗下子公司僅因母公司股權變動而喪失抵稅權。

## 第六章 結 論

綜上爭議探討及修法方向，本研究將議題歸納如下，並提出整合性之結論與建議：

一、現行連結稅制規範下所衍生之爭議：

(一) 爭議彙總：

為提升金融業之國際競爭力，金融控股公司乃在社會引頸期盼下設立。為提供金控轉型之誘因，我國政府是參酌先進國家立法例，引進連結稅制，暨以整體金控角度衡量稅賦，對虧損扣抵做更有效之運用；然於連結稅制導入之初，即採取各子公司個別計算損益，再加總辦理連結申報的方式，內部損益未能於連結申報時消除，以致後續爭議迭出：

1. 金控公司絕大多數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均因稽徵機關將其劃歸於免稅投資收益項下，致遭否准認列。然金控公司獲配自子公司之投資收益並非實際收益，在連結稅制下實應屬集團內部之損益而應予以消除，稽徵機關之核課見解未予以審酌，已使金控公司之稅負驟增。
2. 金控公司以股份基礎給付獎勵子公司員工，子公司帳列薪資支出，稽徵機關卻以未實際給付、與經營本業無關等理由剔除。然在連結稅制下金控公司與子公司係一納稅個體，由金控公司給付子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獎勵僅為內部交易，在連結稅制下由子公司帳列費用，應屬合理。稽徵機關之見解已造成員工需就取得之股權基礎獎酬申報所得，惟金控母公司與子公司均不得認列費用之窘境。

## (二) 研究建議：

針對上述爭議，本研究報告已於各章分別提出數項解決方案，謹依照所需修正法令、法規命令或解釋函令之影響層面，將各項研究建議彙總列示如下。

### 1. 金控公司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認列爭議：

<效果僅及於適用連結稅制申報者>

- (1) 修正連結稅制申報處理原則，使集團內部損益得先予以調整或消除，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合併申報。

建議財政部參考美國內地稅法對連結稅制之計算方式，於連結稅制申報處理原則中訂定各項消除集團內部損益之步驟，再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計算合併課稅所得額；並增訂第 13 點為「本原則修正發布生效日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2) 修正連結稅制申報處理原則，於計算金控公司之課稅所得額時，調整集團內部股利相關收益計算，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合併申報。

考量現今爭議之主要焦點係在金控公司所取得子公司之股利被視為免稅所得需予以分攤成本費用，則建議可於連結稅制申報處理原則第 6 點增訂第(二)項為：「金融控股公司或併購母公司獲配自合併申報公司間之投資收益，免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辦理。」並增訂第 13 點為「本原則修正發布生效日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3) 修正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明訂金控公司獲配自其依金控法第 36 條投資、並依同法第 49 條合併申報子公司之投資收益免分攤相關成本費用。

連結稅制下子公司將賺得盈餘以股利分配予金控母公司，誠屬集團內部損益之轉撥，不應參與分攤成本費用。故本研究建議將營利事

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修訂為「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但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係屬獲配自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投資管理、且依同法第四十九條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子公司者，不適用之。」並修訂第 8 條為「本辦法修正發布生效日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效果亦及於非適用連結稅制申報者>

- (4) 修正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刪除營利事業之轉投資收益應分攤相關成本費用之規定。

公司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取得之轉投資收益，其性質本屬他公司已繳納稅負之稅後股利，係為避免雙重課稅而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不計入所得額」，與企業直接賺取之應(免)稅收入有別，自不應要求分攤相關成本費用。故本研究建議刪除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免除股利淨額應分攤相關成本費用之規定。並修訂第 8 條為「本辦法修正發布生效日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2. 金控子公司員工取得股份基礎給付薪資費用認列爭議

- (1) 就財稅一致的觀點言，由財政部發布解釋函令，允許在連結稅制前提下，由子公司認列費用。

連結稅制下金控子公司受限於金控法，無法以自身股份獎勵所屬員工，因此轉由金控公司給付股份基礎獎酬，財務會計上母公司扮演出資角色，由子公司認列薪資費用。稅務上就各項股份基礎給付均已依財務會計處理，准許母公司員工取得母公司之股份基礎獎酬認列為費用，惟子公司員工取得之股份基礎獎酬，既屬法令允許且為金控經營管理所需，依上述查核準則第 2 條之精神，應比照得以認列費用。

故財政部可考慮發布解釋函令，考量金控子公司無法釋股之特殊性、以及集團內金控公司與子公司在連結稅制之經濟實質一體前提下，在集團內薪資費用已實質產生，僅省略現金於母子公司間流動的過程，並無任何規避稅負之可能，免予「母公司以股份基礎給付獎酬子公司員工，再由子公司給付母公司現金」之程序，允許子公司按財務會計處理認列薪資費用。

- (2) 由財政部發布解釋函令，認可金控公司及金控架構之特殊性及與一般母、子公司投資關係之差異性，准許依金控法第 36 條主張係屬金控公司經營本業之必要費用，得認列費用。

本研究第一章指出：金控公司有其法律所賦予之對子公司監督管理之責，故凡是與子公司業務相關的支出，包括獎勵子公司員工等能有效提高經營成果，增加集團盈餘的管理活動，均可屬金控公司經營之範圍；換言之，金控公司與子公司緊密連結，實已超越一般母子公司間的投資關係，相較於一般母子公司各行其業務，母公司仍有其經營業務、並非以管理子公司為業，金控公司實質管理之特殊性不言可喻。

財稅主管機關應正視此特殊性，發佈解釋函令明文規範：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予金控子公司員工屬金控法第 36 條主張之必要費用，得予以認列。

- (3) 另按財政部 100 年函釋規範，否准未實際給付者認列費用，子公司若事後給付現金予母公司者，應於給付年度認列薪資費用。

財政部 100 年函釋以「股份基礎給付獎酬從屬公司員工，係由金融控股公司而非從屬公司實際給付」為由，否准子公司認列費用，顯見財政部以給付現金為認列費用之要件。惟因該函令係於 100 年間發布，若有未依該函令辦理情形，應准予於嗣後年度實際給付母公司時，准予認列薪資費用。

- (4) 修正連結稅制申報處理原則，使集團內部損益得先予調整或消除，則

母公司給付子公司員工之股份基礎獎酬，得由子公司帳列費用

建議財政部參考美國內地稅法對連結稅制之計算方式，於連結稅制申報處理原則中訂定各項消除集團內部損益之步驟，再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計算合併課稅所得額，並增訂第 13 點為「本原則修正發布生效日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辦理。」；即可避免母公司給付子公司員工之股份基礎獎酬費用已實際發生、卻無人可認列之問題。

## 二、連結稅制尚未明文規範之重要議題：

### (一) 潛在爭議：

虧損扣抵為企業固有之權利，然我國為防杜企業規避稅負，明文規定企業合併後之虧損扣抵必須按股權比例稀釋，然於連結稅制下，金控暨其子公司經濟上實為一體，金控內子公司合併僅係組織重整，無規避稅負之虞，若採一般企業合併之觀點稀釋虧損，將不利金控之組織調整，阻礙金融競爭力之提升。

另金控間整併亦可能在未來發生，惟現行相關法令付之闕如，故本研究設想可能之爭議，提出建議解決方案，期收未雨綢繆之成效。

### (二) 研究建議：

#### 1. 金控內子公司合併議題：

依現行金併法第 17 條第 2 項之規定，虧損扣抵或遭大量稀釋，在無不當規避稅負的前提下，應對連結稅制下之金控子公司，排除稀釋虧損扣抵之規範；虧損扣抵之流用，亦不因合併子公司個別併入連結時點而受損。

#### 2. 金控間合併議題：

金控間之整併依時間點可分為金控合併與子公司合併，衍生出虧損扣抵是否遭多次稀釋之疑慮。本研究提出分層檢視法之建議，先檢視金控本身虧損扣抵，再逐一檢視旗下子公司之狀況，確保子公司不僅因

母公司身分之更易或轉換而影響虧損扣抵之權益。另主張金控間合併可直接納入連結稅制，排除現行法令 12 個月之等待期，確保子公司間虧損扣抵之流用權未因金控合併而受損。

綜上，本研究自連結稅制的核心觀念出發，探討現行規範下困擾徵納雙方已久的環節，彙總各方之見解，嘗試自不同的觀點切入，並比較國外之立法例；同時著墨於未來之趨勢，預先設想可能之稅務爭議，盼提供主管機關立法之方向。

## 附表一：稅務建議彙總表

### 議題一：金控公司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認列疑義

建議方案	方案類型
1. 修正連結稅制申報處理原則，使集團內部損益得先予調整或消除，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合併申報。	修正法規命令
2. 就爭議焦點，即股利收入被併入免稅所得而需按比例分攤成本費用之見解，修改現行相關法規命令，以解爭議。	
2.1 修正連結稅制申報處理原則，於計算金控公司之課稅所得額時，先調整集團內部股利相關收益計算，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合併申報。	修正法規命令
2.2 修正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明訂金控公司獲配自其依金控法第 36 條投資、並依同法第 49 條合併申報子公司之投資收益免分攤相關成本費用。	修正法規命令
2.3 修正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刪除營利事業之轉投資收益應分攤相關成本費用之規定。 (效果亦及於非適用連結稅制申報者)	修正法規命令

議題二：金控子公司員工取得股份基礎給付薪資費用認列疑義

建議方案	方案類型
1. 就財稅一致的觀點言，由財政部發布解釋函令，允許在連結稅制前提下，由子公司認列費用。	發布解釋令
2. 由財政部發布解釋函令，認可金控公司及金控架構之特殊性及與一般母子公司投資關係之差異性，准許依金控法第 36 條主張係屬金控公司經營本業之必要費用，得認列費用。	發布解釋令
3. 按財政部 100 年函釋規範，否准未實際給付者認列費用，子公司若事後給付現金予母公司者，應於給付年度認列薪資費用。	發布解釋令
4. 修正連結稅制申報處理原則，使集團內部損益得先予調整或消除，則母公司給付子公司員工之股份基礎獎勵，得由子公司帳列費用。	修正法規命令

議題三：連結稅制下各子公司間、及金融控股公司間整併之虧損扣抵適用

疑義	建議
同一連結稅制下各子公司整併：	
原整體連結稅制可扣抵虧損金額是否遭稀釋？	在金併法中針對適用連結稅制之金控旗下子公司為例外規定，排除子公司間合併適用虧損扣抵稀釋之規定。
因子公司併入連結稅制申報之時點不一，是否造成合併後可供各公司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受損？	明確規範合併子公司併入連結前之虧損僅供自用，至併入連結稅制後發生合併情形，本可供流用之虧損仍可繼續供流用，不受合併子公司各自併入連結稅制時點之限制。
子公司合併時認列投資損失，再於連結時使用虧損扣抵是否有重複扣抵之疑慮？	按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辦理，無重複扣抵之疑慮。
金控公司整併：	
消滅金控之子公司可否立即納入存續金控之連結稅制？	金控間合併應排除適用金控法第 49 條規定，以銜接新舊金控。
存續金控如何計算消滅金控子公司所攜之虧損扣抵，應以金控整體為基礎？抑或分別依金控層級及子公司層級計算？	以分層檢視法檢視金控本身虧損扣抵，再逐一檢視旗下子公司之狀況，避免金控旗下子公司僅因母公司股權變動而喪失抵稅權。

附表二：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審查單位	項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王主委 得山	一	研究報告封面部分，建議參考過往年度之研究計畫書，加入「執行人員」字樣。	已依照建議加入。
	二	第一章第三節研究範圍與限制，研究限制應探討研究進行過程所受之限制，如時間、人力、物力或相關文獻資料蒐集等限制，因此建議改寫研究限制。	已依照建議修改研究限制。
	三	第二章第四節探討金融控股公司之法律架構特殊性，建議參照金控法第 36 條，強調金控公司百分之百不得對外營業之特殊性，並藉此與產業控股公司區別。	茲依照建議將此觀點以獨立一段說明，以凸顯其重要性。
	四	針對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認列之議題，建議追蹤財政部及金管會近期之最新發展，並分析主管機關發布之認定原則是否能真正解決此項爭議。	認定原則已於 101 年 9 月發布，已將截至報告出具日之最新發展納入討論，並提出本研究案之進一步建議。
	五	針對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認列議題之研究建議 1.消除內部損益此項，建議多方參考其他國家(如：澳洲)之資料。	已於第三章第四節「他國連結稅制概述」部分，加入澳洲連結稅制之簡介。
	六	針對股份基礎給付薪資費用認列議題，建議強調金控公司係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獎酬從屬公司員工，不應遭定位為「與經營本業無關」。	已於第四章第二節「費用認列爭議探討」部分，加入此項論述。
鄭委員 致宏	一	建議將第一章由「前言」改為「緒論」，並將第一章第四節「章節安排」改為「研究流程」或「研究步驟」。另各章節標題之字體應有所區別。	已依照建議修正相關用語，並調整各章節標題字體。
	二	期中報告階段可能因研究內容尚未完成，故未附上研究摘要，期末報告時應補上中英文摘要。	已於期末報告時補上中英文摘要。
	三	雖各章均有「研究建議」小節，仍建議新增第六章「結論」專章，彙整各議題之研究建議。	已依照建議加入「結論」專章。

審查單位	項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鄭委員 致宏	四	針對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認列議題，建議持續關注此議題之最新發展，並將截至報告出具日之發展情形涵蓋於研究報告中。	執行單位已持續關注財政部、國稅局及各金控業者對此議題之各項動態，並將最新發展納入本研究案之討論。
	五	建議於第三章簡述我國現行連結稅制之計算方式，以與後續所陳之他國作法比較。	已依照建議，於第二章第五節「我國連結稅制制度之建立」末段簡述我國現行連結稅制之計算方式，並調整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點表格之說明以強化比較。
吳委員 圳益	一	建議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之研究架構一致，並於第五章金控公司整併時之虧損扣抵適用疑義部分補上立法、修法建議。	已依照建議修改章節架構。
	二	雖各章均有「研究建議」小節，仍建議新增第六章「結論」專章，彙整各議題之研究建議。	已依照建議加入「結論」專章。
黃教授 耀輝	一	建議將第一章由「前言」改為「緒論」，並修改使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之分析架構趨於一致。	已依照建議修改章節架構。
	二	第三章第四節已彙整美國內地稅法下合併申報制度之作法，並與我國現行連結稅制比較，此點甚佳。建議第四章、第五章亦可加入美國現行稅制就各該項議題之介紹。	已於第四章第三節「他國連結稅制參考」部分，加入美國及澳洲相關規範論述，第五章因我國現行未有相關規範，無法做直接比較，故維持原狀。
	三	第二章介紹我國金控公司之發展緣由，並探討金控公司之特殊性，為整份研究架構之伏筆，此點設計立意良好。惟金控公司之法律架構特殊性似不僅於此，建議就金控法立法之管理積極性及監理作用等方向多加著墨，比較現行所得稅法及金控法之政策高度。	已依照建議於第二章第四節「金融控股公司之法律架構特殊性」一節略為延伸說明，強調其重要性。
	四	金控業者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認列議題，主係因於財政機關認定股利為免稅所得，然股利收入之本質實非「免稅所得」，而係為避免重覆、而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不計入所得額」。建議於報告中強調此項區別。	已於第三章第三節「爭議探討」之第(五)點強調此項論述。

審查單位	項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黃教授 耀輝	五	針對股份基礎給付薪資費用認列議題，建議強調從屬公司員工須申報薪資所得，但金控公司及從屬公司卻無人得以認列費用之稅務爭議。	已於第四章第二節「費用認列爭議探討」部分，加入此項論述。
	六	第四章第二節以表格彙整各金控公司之受影響金額，使讀者得以瞭解此議題之影響及衝擊，建議亦於第三章加入此項分析。	第三章關於各金控公司遭否准認列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目前尚無公開資訊可供彙整。
李副秘書長 玉蘭	一	第四章第一節整理各稅務解釋令，建議補上解釋函令發布日期(年、月、日)。	已依照建議加入發布日期。

附表三：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審查單位	項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王主委 得山	一	建議於附錄增補連結稅制申報處理原則。	已增補於附件。
	二	針對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認列議題，建議針對消除股利收入方向提供建議。	已於第三章之研究建議新增第 2.1 項建議。
鄭委員 致宏	一	第三章第一節爭議發展歷程 101 年 9 月之費用歸屬認定原則一段，建議加註金控費用認列議題仍在發展中，迄報告出具日仍未有具體結論。	已依照建議增加文字說明。
吳委員 圳益	一	第三章第二節二、(一)財稅主管機關主張第 3 項，建議引述判決。	已依照建議加註判決。
	二	第三章第五節研究建議第 2.2 項，建議精確擬訂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之修正條文。	已依照建議調整用語。
黃教授 耀輝	一	建議針對連結稅制之立法目的及中立性予以闡明。	已依照建議增添修改相關文字。
	二	第三章第四節建議應就美國、澳洲與我國之連結稅制制度及立法精神提出綜合評析、突顯其特性，以提升研究之參考價值。	已依照建議加入小結，提出論述分析。
	三	第三章第一節(一)，建議將「行政機關」主張改為「財稅主管機關」，以茲明確。	已依照建議修改。
	四	建議附表一、稅務建議彙總表可按議題與建議方案分別表達，使讀者容易了解。	已依照建議修改表達方式。
李副秘書長 玉蘭	一	建議增加圖表目錄，使讀者容易閱讀、查照。	已依照建議加入圖表目錄。

## 附 錄

附錄一：金融控股公司法

附錄二：金融機構合併法

附錄三：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  
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

附錄四：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

附錄五：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查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  
原則

附錄六：財政部 96 年 09 月 11 日台財稅第 09604531390 號函

附錄七：財政部 97 年 06 月 11 日台財稅第 09704515210 號函

附錄八：財政部 97 年 07 月 10 日台財稅第 09704515240 號函

附錄九：財政部 97 年 08 月 27 日台財稅第 09704543850 號函

附錄十：財政部 100 年 04 月 20 日台財稅第 10000050280 號函

附錄十一：(97)基秘字第 017 號函-聯屬公司間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會計處理